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一卷第一期，頁 1-41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以順稱義： 論客家族群在清代臺灣成為義民的歷史過程*

蔡采秀**

摘要

這篇論文主要的目的是，嘗試從清代在臺灣史上的定位、國家角色，以及客民在不同時期和國家、官僚之間的互動關係中，來解析何以「客民」會成為「義民」的歷史過程，並進一步指出所謂「義」的歷史意涵。

清代作為外來異族政權的國家性質，使臺灣社會的國家認同意識渙散，在臺的漢人官吏在對臺統治上必須扮演關鍵的中介角色。基本上，由臺灣當地人所組成的武力，無論是「義番」或「義民」，都是清代對臺統治的輔助武力。「義民」在一開始並不限於特定族群，而是漳、泉、粵三籍人民都有，但後來卻成為客家族群特定的族群標籤；這和客家素習拳勇、驍勇善堅有關。國家和社會的脫節使得清代治臺官吏本身的屬性和利益成為整個社會發展方向的決定因素，在臺官吏為了自保宦途，一方面在軍事上必須藉助於鄉勇、團練等武力平定亂事，另一方面在經濟上也必須藉助於善堅的客家族群開發內山。

在本文中，主要的分析是以清代在臺官僚體系和地方菁英的利益結合為主軸，分為兩個時期來討論：第一個時期是從康熙到乾隆年間的被動稱義時期，這部份的討論重心主要在於分析官莊從設立到廢除的過程中，這些來臺的官員如何鑽營因國家對臺灣的陌生所產生的統治漏洞，利用「客民」作為自己的開墾先鋒；第二個時期是從乾隆末年到割臺的主動稱義時期，也就是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到十九世紀末葉，這部份主要是分析來臺官吏如何利用漢人開拓新土地來源的需要，分化不同族

* 這篇論文的完成和修改除了兩位匿名審查人之外，非常感謝以下的師長前輩，包括劉翠溶、賴澤涵、莊英章、許雪姬、莊吉發、陳秋坤、賴惠敏等諸位教授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尤其是劉翠溶院士在百忙中逐字逐句的閱讀、若干觀念以及英文摘要中拼音問題的討論等等，賴惠敏教授有關乾隆時期的精闢見解，都使作者獲益匪淺，謹在此申致個人最深的謝意；惟一切文責仍應由作者自負。本文由於原為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所主辦之「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研討會上的宣讀論文，經大幅修改後通過審查，將同時刊登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之《臺灣史研究》11卷1期，以及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主編之《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論文集》。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群以鞏固國家的統治利益。不同時期的政治經濟條件變化，使客家族群為因應在臺官吏的利益考量，而逐漸從被動到主動地成為「義民」。

關鍵詞：義民、藍鼎元、板橋林家、霧峰林家、客家族群

- 一、前言
 - 二、清代在臺灣史上應有的定位
 - 三、清廷的國家角色與在臺官僚的利益
 - 四、被動稱義的時期：康熙到乾隆年間的客民
 - 五、主動稱義的時期：乾隆末年至割臺的客民
 - 六、結語
-

一、前言

義民爺是很典型的客家研究議題。有人指出，義民爺過去被質疑為「不義之民」，乃是肇始於連雅堂的《臺灣通史》中所標示的民族史觀；⁽¹⁾ 有人認為，日治時期強調民族史觀有其時代的意義，但義民的產生是早期臺灣移墾社會治安問題的表徵，今天不必再以民族史觀的角度來詮釋「義」與「不義」之分。⁽²⁾ 儘管如此，義民的產生究竟和早期臺灣移墾社會的發展有什麼樣的關聯，「義民」究竟是否像有些人所說的，非以「擁清」為動力、⁽³⁾ 或是由於「公權力不彰，為求自保所不得不做的選擇」，⁽⁴⁾ 「義民」的「義」究竟有什麼樣的歷史意涵等等；在學術上而言，都是值得我們再從歷史過程中去重建真相的議題。

從中國歷代的史料上來看，通常「義民」之所以稱「義」，主要都是由於對漢人政權的效忠或當權者的輸誠而來。這在中原分裂動盪的時代中尤其明顯，《南齊書》上所稱的「義民」是用於共同抵抗入侵外族的軍力。⁽⁵⁾ 宋以後，所謂的「義

(1) 陳運棟，〈義民乎？不義之民乎？重探林爽文事件與「義民」之舉〉，收於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編，《新客家人》（臺北：臺原出版社，1991），頁102。

(2) 同上註，頁114-116。

(3) 同上註，頁116。

(4) 簡炳仁，〈清治初期清廷治臺政策的確立及臺灣民變的社會性格〉，收於氏著，《臺灣開發與族群》（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頁72。

(5) 「三年，淮北義民桓磊魂於抱犢固與虜戰，大破之。」參見《南齊書》（新校本），〈列傳〉卷二十八，列

民」是「忠義民兵」的簡稱，這些「忠義民兵」主要是「屯結邑民，擇豪右為長，量授器甲，盜由是息」，⁽⁶⁾用以協助朝廷維持鄉里社會秩序的兵力。這些「忠義民兵」同時也是抵抗金兵入侵的武力來源；⁽⁷⁾然而，這些民兵由於「利在戰鬥」，卻不無恃勇坐大的憂慮。⁽⁸⁾

到了明代，「義民」的「義」開始有了社會功能的意涵。明太祖時，因為設立預備倉以備賑濟，曾選耆民運鈔糴米。有劉文煥因與兄運糧愆期，當死。兄以長坐，文煥詣吏請代，叩頭流血。所司上其狀，命宥之，則兄已死矣。太祖特書「義民」嘉之。⁽⁹⁾當時天下州縣由於預備倉的關係，多所儲蓄，但後來漸漸廢弛。到英宗正統年間，遂下令敕封納穀給預備倉一千五百石的人為「義民」，使這些社會力量得以更制度化的被納入國家體系的運作。這些「義民」不但免本戶雜役，而且，凡賑饑米一石，在特定期間內納稻穀二石五斗的還賜官位。⁽¹⁰⁾代宗景泰年間，由於本來預備要用來賑濟貧民的義倉，因豪猾多冒支不償，以致廩庾空虛。乃下令出粟的義民各疏里內饑民，同有司散放。⁽¹¹⁾到嘉靖年間，「義民」開始被賦與政治功能。世宗下令，凡「義民」出穀二十石的，給冠帶，多者授官正七品，至五

傳第九「崔祖思」，頁521。「三年春，於淮陽與虜戰，大破之，進兵攻陷虜樊譖城。太祖喜，敕康迎淮北義民，不剋」，參見《南齊書》（新校本），〈列傳〉卷三十，列傳第十一「桓康」，頁558。「及彭、沛義民起，遣虎領六千人入渴。沈攸之橫吹一部，京邑之絕，虎啟以自隨。義民久不至，虎乃攻虜別營破之。」參見《南齊書》（新校本），〈列傳〉卷三十，列傳第十一「曹虎」，頁561。

(6) 參見《宋史》（新校本），〈志〉第一百四十五，「兵六」鄉兵三，頁4791。

(7) 「據形勢立堅壁二十四所於城外，沿河鱗次為連珠砦，連結河東、河北山水砦忠義民兵，於是陝西、京東西諸路人馬咸願聽澤節制。」參見《宋史》（新校本），〈列傳〉卷第三百六十，列傳第一百一十九「宗澤」，頁11280-11281。「金酋渡河，捍蔽滑臺而敵國屢敗，河東、河北山砦義民，引領舉踵，日望官兵之至。」參見《宋史》（新校本），〈列傳〉卷第三百六十，列傳第一百一十九「宗澤」，頁11283。「金人以為大軍至，率數萬兵薄彥壘，圍之數匝。彥以兵寡不敵，潰圍出。……彥慮變，夜寢屢遷。其部曲覺之，相率刺面，作『赤心報國，誓殺金賊』八字，以示無他意。彥益感勵，撫愛士卒，與同甘苦。未幾，兩河響應，忠義民兵首領傅遷、孟德、劉澤、焦文通等皆附之，兵十餘萬，綿亘數百里，皆受彥約束。」參見《宋史》（新校本），〈列傳〉卷第三百六十八，列傳第一百二十七「王彥」，頁11451-11452。「因滁有山林之阻，創五砦，結忠義民兵，金人犯淮西，沿邊之民得附山自固，金人亦疑設伏，自是不敢深入。」參見《宋史》（新校本），〈列傳〉卷第四百六，列傳第一百六十五「崔與之」，頁12258。

(8) 「由阜郊以至宕昌，即隴西天水之地，其忠義民兵利在戰鬥，緩急之際固易鼓率，若其恃勇貪利，犯上作亂，則又不止於大軍而已。苟不正其本原，磨之以歲月，漸之以禮義，未見其可也。」參見《宋史》（新校本），〈列傳〉卷第四百一十，列傳第一百六十九「曹彥約」，頁12342。

(9) 參見《明史》（新校本），〈列傳〉卷二百九十六，列傳第一百八十四「孝義一」，頁7591。

(10) 參見《明史》（新校本），〈志〉卷第七十九，志第五十五「食貨三」漕運/倉庫，頁1925。

(11) 參見《明史》（新校本），〈列傳〉卷第一百六十四，列傳第五十二「張昭」，頁4459。

百石者，有司爲立坊。⁽¹²⁾

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政治功能到了清代有明顯的質變。清代的「義民」和前清歷代的最大不同在於，他們的效忠對象並非握有正統地位的漢族政權。清代的義民既不像五代的亂世中是爲抵抗外來異族而成為義民，也不像明代有賑災納糧的社會功能；反而是入侵的外族滿人用以鎮壓漢人反抗勢力的有效工具。有清一代，「義民」一詞首先見諸於《清史稿》中是在乾隆五十二年（1787）林爽文之亂以後。當一般人沿用清廷或清代官員對「義民」稱「義」時，經常都忽略從歷史脈絡來考察這種「義」的本質。清朝這個政權如果以現代殖民主義的專門研究術語來說，不但是入侵中國本土的外來殖民政權，同時，也是入侵臺灣的外來殖民政權；而協助外來殖民政權鎮壓或彌平自己社會內部反抗力量的被殖民者，通常並不會被稱爲「義」。或者，即使不以現代的殖民主義研究術語來說，而以東方最傳統的封建價值來評斷，這種行徑也很難被稱爲「義」。

然而，這樣的「義民」之所以還能稱「義」，卻是有臺灣本身的社會歷史脈絡可循。這應該和臺灣的歷史學界對於國家和社會之間的關係存在著若干被視為理所當然卻從未被檢證過的假設，尤其是政治主權決定歷史現實的假設有關。這樣的假設並不全然是歷史事實。儘管政治主權的更替對於臺灣史的發展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這一點幾乎是眾所公認的「共識」；但這樣的共識卻可能只是由不同外來政權對這個社會一再強調效忠和認同所發展出來的「錯誤意識」。這樣的錯誤意識原本可以從跨時代的歷史事實中獲得澄清，但很遺憾的是，臺灣史研究卻從未以臺灣當作歷史認知的主體，來對不同時期的國家和社會的關係進行歷史學上的理論定位，以致許多「共識」一直繼續錯誤下去。

如果以臺灣當作歷史認知的主體來看清代的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我們就不難理解，何以「義民」還能稱「義」，而完全不被質疑。基本上，它是反映出臺灣社會在歷史認知上的斷裂特性。由於臺灣自有史以來的政治主權都不是掌握在當地社會的手中，因此，長期以來，臺灣的社會構成都是呈現一種屬於馬克思的階級理論中最極端的型態：只有統治者（外來者）和被統治者（當地人民）兩個極端的二元階級關係。被統治者在面對統治者所設下難以跨越的社會鴻溝，只能往內

(12) 參見《明史》（新校本），〈志〉卷第七十八，志第五十四「食貨二」賦役，頁1909。

部的異質性分化，內部競爭的結果是必須放棄自我社會的歷史認知，朝向一種平面流竄型態的發展，往權力核心靠攏。

因而，要分析「義民」這樣的歷史現象，不僅要掌握臺灣歷史的發展特性，對清代重新定位，同時，也要對臺灣內部的社會力量進行解析，才能完全掌握它之所以形成的歷史意義。在這篇研究中，作者嘗試從清代在臺灣史上的定位、國家角色，以及客民在不同時期和國家、官僚之間的互動關係中，來解析何以「客民」會成為「義民」的歷史過程。

二、清代在臺灣史上應有的定位

清代在臺灣史上應如何定位？一般研究清代的學者都是從清廷的立場在探討這段時期的歷史，每每稱「清廷將臺灣收入版圖」；這使得臺灣在這段時期的歷史理所當然地成為「中國近代史」的一部份。這樣的角度在戰後固然有其「政治正確」的意義，但是，它卻很容易讓臺灣史落入一種很弔詭的歷史斷裂狀態。

如果從政治主權擁有者的立場來解讀臺灣不同時期的歷史，臺灣歷史很自然在十七世紀應該是「荷蘭史」的一部份，在十八、九世紀是「中國近代史」的一部份，到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是「日本近代史」的一部份，在二十世紀中葉如果以國際上並不承認臺灣的國家地位來看，則頂多只能成為「中國國民黨黨史」的一部份。所謂的「臺灣史」在這樣的歷史斷裂下，自然就根本不可能存在。因此，我們只有以臺灣社會為歷史發展的主體來針對不同時期的政治主權作歸類，而不是像一般以政治主權的擁有者來討論清代的定位，才能讓臺灣史的不同時期有真正「歷史學」上的意義，可以反映出一個社會的不同發展歷史和社會自我。從社會的角度來定位清代在臺灣史上的意義，才可以建構出一個連貫而延續的史觀，在同一量尺上清楚呈現不同時代現象的真正問題所在。

在本質上，清政權不僅對臺灣而言，是從中國本土跨海而來的外來「殖民政權」，對中國本土而言，更是不折不扣從北方關外南下入關的異族政權。滿清不僅在入關時曾遭遇到激烈的反抗，而且，即使滿清在中國本土成功地鎮壓了絕大部份的反抗勢力後，還是有一股殘餘的勢力流竄到臺灣。這股在臺灣的殘餘勢力所標舉的正是明代的漢人統治正統；不但前清的鄭成功家族打著反清復明的旗號，

即使後來到乾隆年間林爽文事件發生前後的民變，也還是如戴炎輝所說的，多打著恢復明室的堂皇旗號。⁽¹³⁾然而，目前臺灣史有關清代的研究卻幾乎完全忽略了「明室」這樣一個政治因素如何影響到臺灣歷史事件的發展。

從清初康熙年間的朱一貴事件、乾隆年間的林爽文之亂到清末咸豐末年的戴潮春之亂，都很一貫的以「反清」為主要目標。戴潮春甚至尊朱一貴、林爽文等人為先賢。⁽¹⁴⁾「明室」不僅是這些清代重大民變用以反清的「堂皇旗號」；同時，對「明室」的認同也實際的影響到漢人知識份子對這些「亂事」的評價。⁽¹⁵⁾更重要的是，「明室」作為漢人政權的正統性也間接影響清廷的滿人政權對漢人的信任而調整對臺的統治方針。乾隆朝是一個重要的轉折。在乾隆朝以前，滿黨無論是在種族上或初期的政權鞏固上，都充分獲得滿人皇帝的信賴；但乾隆朝以後，漢人即因皇帝的刻意拉攏而得以分享統治權力。在對臺統治上，臺灣人民本身有濃厚的分類意識，較之清兵更熟悉山徑，都使得清廷在平定亂事上會主動召募異籍之人為義民，藉此使之互為箝制；直至嘉慶年間都是如此。⁽¹⁶⁾

清廷以異族入主漢人社會，從清初即全力仿行對統治有幫助的中國典章制度，視方志為「輔治之書」，重視方志的修纂。⁽¹⁷⁾修志既為輔治，政治忌諱自然不少。一來，臺灣本身的歷史完全被忽略，因為對清廷而言，「臺灣是新開闢的地方，根本沒有什麼『古書』可錄」，⁽¹⁸⁾二來是和明鄭舊事有關的，都會被修志者自動刪除。高拱乾的《臺灣府志》、以及周鍾瑄和陳夢林的《諸羅縣志》多少都為了政治顧忌而不能多有發揮。⁽¹⁹⁾三來，談論清代在臺灣的吏治，也不乏浮誇事功的例

(13) 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頁289。陳運棟也有類似看法。

(14) 蔡青筠，《戴案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2。

(15) 最明顯的例子是連橫和戴炎輝之間對於林爽文事件的評價差異。戴炎輝對於清代的官吏有一段評語值得注意。他提到，清代「官斯土之人，動輒以臺民喜亂為民變之由，而其中或謂習俗、土性使然，或謂『習見兵戈不足謂』」。連橫對清代官吏這種動輒誣穢臺人的作法，甚不以為然，因而強調「臺灣之人，固當以王之心為心也」；戴炎輝雖然認為，「不必倣連雅堂之以藍鼎元謂『臺人平居好亂，既平復起』，為誣穢臺人」，而過份強調以王之心為心，但他也指出，「惟仕宦者亦無不故意抹殺臺人滅滿之氣概，而抱諂媚清室之劣根性；而時亦為掩飾其窳政，歸罪於臺人之喜亂。」顯然，戴炎輝在看待朱一貴事件上，較之連橫最大的不同在於，他並不那麼認同所謂反清復明的口號。因為他稍後就提到，「民變迭起，其首謀者之真意未必相同，縱使其旗幟堂皇，實則為逞志稱王者，亦不止一兩人。」

(16) 謝宏武，〈清代臺灣義民之研究〉（臺北：臺灣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56-57。

(17)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頁18。

(18) 同上註，頁70。

(19) 同上註，頁76、106。

子。在上述種種修志的政治忌諱下，臺灣歷史愈加隱晦不彰。

在輔治的前提下，方志中記載事件的角度和觀點就不免或多或少帶有「官方」色彩。這些政治忌諱不但使臺灣方志從康熙年間開始修纂以來，就有不同的說法，⁽²⁰⁾ 同時，也使康熙以來的在臺吏治呈現兩極化的評價。這種兩極化評價在某種程度上也多少反映出，當時漢人知識份子依違在滿漢不同政權認同之間的兩難。這樣的兩難在乾隆末年以後隨著漢人官僚受清廷重用才逐漸淡化。到光緒年間，漢人知識份子像劉銘傳對清廷已是滿口的皇恩浩蕩，而乙未割臺時，漢人知識份子更是因為被朝廷遺棄而如喪考妣，絲毫沒有好不容易才結束滿人異族政權統治的雀躍。洪棄生在《瀛海偕亡記》的序中，就提到「清國之視臺灣，何如乎？京師不以爲足趾，閩越不以爲唇齒，而使沈淪水深火熱之中，長屬侏離襟昧而靡有所底，是則可爲臺灣哀也夫！是則可爲故國哀也夫！」⁽²¹⁾

正由於「京師不以爲足趾，閩越不以爲唇齒」，清廷「官方」（國家）和臺灣社會有某種程度的脫節。這固然是因為清代爲塞外遊牧民族的滿人所建立的王朝，臺灣在地理位置上是遠離中國本土的海外荒島；同時也是如有些學者所明白指出的，「惟仕宦者亦無不故意抹殺臺人滅滿之氣概，而抱諂媚清室之劣根性；而時亦爲掩飾其窳政，歸罪於臺人之喜亂。」⁽²²⁾ 國家和社會的脫節使得清代治臺的「仕宦者」成爲主導臺灣社會發展最主要的力量；而這些官吏本身的屬性和利益是整個社會發展方向的決定因素，而不是國家的政策，藍鼎元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因此，要討論清代臺灣社會的國家角色，無法忽略在臺官僚體系的運作和整個社會的不同發展階段。

三、清廷的國家角色與在臺官僚的利益

清代的國家到底對臺灣社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過去關於清代的研究直接或間接的都涉及到清代的統治政策，卻很少直接探討清代的國家角色問題。例如，有關臺灣社會的定位儘管有所謂「內地化」與「土著化」的討論，這些討論卻並

(20)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頁15-16。

(21) 洪棄生，《瀛海偕亡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2。

(22)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289。

不曾深入討論到國家的角色。⁽²³⁾ 但值得注意的是，內地化理論指出，清代從雍正以降所推行的政策，「其目的在使臺灣變成中國本部各省的一部份」，而牡丹社事件以後奉命來臺經營的官員更在臺灣的內地化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清代的在臺官員之所以成為國家和臺灣社會之間的重要媒介，和清廷的統治政策有關。到目前為止，絕大多數研究清代的重要學者都指出，清代對臺灣從康熙二十二年（1683）施琅平臺，到光緒二十一年（1895）割臺，都是採取消極政策，⁽²⁴⁾ 或者並沒有固定政策。⁽²⁵⁾ 這樣的消極政策或沒有固定政策使得清代治臺的種種措施上給當時的官員留下很大的揮洒空間，以致人的因素始終是影響臺灣近代化進程的最根本原因。清中央政府缺乏一貫的政策，不能建立良好的制度，使得地方政府常因主政者個人的喜惡而施政時有變更。⁽²⁶⁾ 這種現象不僅在清末的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如此，十九世紀中葉以前，也是如此。

以康熙朝為例，蔣毓英、王熙如和王珍雖多以康熙得臺之初的吏治為最善，然而，在康熙得臺才治理十三年時，李中素就憂心，「臺灣自開闢之初，百事草創。從前諸公，一味苟且過去還得；到今日，再苟且不去了」。⁽²⁷⁾ 這提醒我們：如果臺灣在康熙得臺之初的吏治確如王珍所說的那樣清明，社會也是那樣安定的話，何以會發生朱一貴事件呢？⁽²⁸⁾ 實際上，康熙六十年（1721）的朱一貴之亂正是由於王珍的「稅斂苛虐，濫捕結會及私伐山木之民二百餘，淫利以逞」。而朱一貴之亂發生以後，藍鼎元在《東征集》中提到臺灣的吏治時，就指出「邇者臺地各官，

(23) 參見李國祁，〈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 12 (1975)，頁4-16；李國祁，〈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中華學報》5: 3 (1978)，頁131-159。陳其南，〈土著化與內地化：論清代漢人社會的發展模式〉，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

(24) 例如陳秋坤，〈清代前期對臺少數民族政策與臺灣土地的傳統權利，1690-1766〉，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究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頁1025-1026；對陳秋坤而言，十八世紀中葉以前的分碑立界政策也是屬於消極的政策，參見前引文，頁1037；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張世賢，〈晚清治臺政策〉（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委員會，1978）學者都是持類似看法。

(25) 陳秋坤，〈清代前期對臺少數民族政策與臺灣土地的傳統權利，1690-1766〉，頁1036。

(26) 李國祁，〈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頁14。

(27)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頁207-209。

(28) 同上註，頁210。

多以五日京兆，不肯盡心竭力，……何能得有餘力，整頓地方？」⁽²⁹⁾ 這些清代的官員甚至到十九世紀末葉開始打破對番社的圍堵措施，實行開山撫番政策時，也依然未能徹底貫徹開山政令，以致「生番」仍得游走於深山叢林之間。⁽³⁰⁾

事實上，清代在臺官吏不能徹底貫徹政令，並不僅僅是由於「五日京兆，不肯盡心竭力」的心態，而是臺地各官不肯竭盡心力，正好符合一些像藍鼎元這樣看出臺地具有充沛生產和發展潛力的官員利益，因為這些在臺官吏從一開始就緊盯著臺灣不放。他們的在臺利益正是清代國家之所以和社會產生重大隔閡的重要因素之一。這些有在臺利益的官員一方面製造不實言論影響朝廷，企圖主導和掌握對臺的統治權（詳見後節有關藍鼎元的部份）；另一方面又善用本身對臺灣內部的熟悉程度，結合臺灣幾個重要家族的資金和人脈，共同經營臺地豐厚的生產利益。就這層面而言，清代對臺的統治政策並沒有能夠完全反映出國家理性，而是摻雜了地方官僚和當地菁英的利益糾結。

大體而言，清代在臺官僚體系和地方菁英的利益結合，是非常馬克思主義地扣緊在生產關係上，一是生產工具（即土地）的所有權，另一是生產品（茶、糖、樟腦）的所有權。前者表現在康熙到乾隆年間的官莊從設立到廢除的過程，後者則表現在漢人的移墾勢力從十八世紀末葉以後也跟著向內山推進，開拓新的土地來源，不同族群之間甚至為了鞏固這些生產品的利益而發生種種衝突。正如有學者所觀察到的，清代採取漢番分界的政策之所以不能嚴格執行，界碑一再往內山丘陵推進，主要是中央和地方官員在土地開發問題上有著不可克服的矛盾。⁽³¹⁾ 實際上，這些「不可克服的矛盾」有不少是因為這些地方官員本身就有利益上的糾葛。更何況清代文武官員之間的不和，⁽³²⁾ 也多少說明了國家官僚體系的內部存在著一定的矛盾；這些矛盾一方面是來自於不同官員本身的利益，另一方面則是來自於國家對邊疆的統治需要。

清代不僅官僚體系內部存在著一定的矛盾，事實上，社會內部也由於國家武

(29) 藍鼎元，〈論臺中時事書〉，收於氏著，《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1958），頁 73。

(30) 陳秋坤，〈清代前期對臺少數民族政策與臺灣土地的傳統權利，1690–1766〉，頁 1035。

(31) 同上註，頁 1038。

(32)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242–255。

力的孱弱和政權的認同而充滿了矛盾。以清代的國家角度而言，臺灣不但是一個離島的化外之地，「在整個滿清版圖裡沒有顯著的戰略地位」；⁽³³⁾ 同時，清廷對這塊化外之地的陌生，也使得她的對臺統治不得不依賴熟悉當地的地方菁英。但很不幸的，清廷作為一個外來殖民政權，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殘存在臺灣的「反清復明」遺緒的考驗，如何維繫臺灣地方菁英對於清政權的效忠，便成為來臺官吏能否全身而退的關鍵所在。尤其當國家武力一直無法有效的維持地方治安時，來臺官吏很自然的更必須依賴重要家族的私人傭兵部隊，像鄉勇和團勇，才能確保自己的仕途。

過去清代臺灣的研究都忽略清代的國家性質，過度假設臺灣在清代的社會內部具有高度一致的同質性，以致遺忘了，清代無論是對於中國本土或臺灣的漢人社會而言，都是一外來異族的歷史事實。滿漢既不同文也不同種，在先天上就需要較長的時間來融合，這使得清代、尤其是清初的臺灣社會很難凝聚出高度同質性，民變是這種社會現象的一個重要癥候。因而，明鄭之所以收復臺灣是要以臺灣作為抗清的根據地，⁽³⁴⁾ 乾隆中期以前的民變很多都是以「繼鄭氏之志，滅清興明為其旗幟」，⁽³⁵⁾ 而朱一貴之亂正是清代從康熙二十二年（1683）到乾隆年間這段時期的民變代表。⁽³⁶⁾

事實證明，這種建立在前朝正統性的民變在清代臺灣很難取得穩固的基礎和民眾的支持。儘管臺灣社會在清初對於清政權並不具有那麼強烈的國家認同，但是，顛覆清政權的「叛亂」行動也同樣無法號召不同族群的響應。在一個沒有社會集體意識的社會中，個體的生存利益顯然是社會行動的最高指導原則；這是乾隆之所以能夠收編「義民」的最主要原因。然而，從清初開始，清廷在臺設防就有其財政上的困難；⁽³⁷⁾ 再加上，將臺灣收入版圖後，也完全繼承明鄭的海防重點，只防守安平和澎湖，在軍事佈置上使臺灣成為獨立的軍事防禦單位，卻無足

(33) 陳秋坤，〈清代前期對臺少數民族政策與臺灣土地的傳統權利，1690-1766〉，頁 1025。

(34) 陳在正等，《清代臺灣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6），頁 49。

(35)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288。

(36) 連橫這樣的看法很明顯的是在為朱一貴抱不平，當然也有他自己身為漢人的立場。因為連橫自己就很清楚地提到，「顧吾觀舊志，每譏延平大義，而以一貴為盜賊者矣。夫中國史家，原無定見，成則為王而敗則寇。……然則一貴特不幸爾。追翻前案，直筆昭彰，公道在人，千秋不泯」。

(37)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7。

夠的兵力，以致臺灣綠營自清初即孱弱不振，直至清末。⁽³⁸⁾ 國家沒有足夠兵力來維持社會治安，再加上吏治的敗壞，更使得絕大多數的社會成員必須依賴地緣和血緣團體來維繫自己的基本生存。

義民在清代臺灣用以補國家武力之不足，賴以維持社會秩序的重要民間力量。雖然清廷也認識到，義民只能作為「輔助之用」，⁽³⁹⁾ 但事實上，在臺灣史上的重大亂事，從康熙末年的朱一貴、乾隆末年的林爽文事件，乃至咸豐年間的戴萬生事件，義民從來都不會缺席過。筆者認為，這樣的歷史現象只有掌握上述清代作為外來異族政權的國家性質，才能正視清代的臺灣社會國家認同意識渙散的事實，也才能了解何以清代在臺官吏在國家的對臺統治上必須扮演關鍵的中介角色。這一方面是由於臺灣的漢人社會依違在明清兩個不同政權的國家認同之間，另一方面則是由於清朝這個外來異族必須依賴漢人官僚才能落實其統治政權，才會有「義番」⁽⁴⁰⁾ 以及「義民」的出現。從歷史過程來看，「義民」一開始顯然並不限於特定族群，而是漳、泉、粵三籍人民都有，但後來卻成為客家族群特定的族群標籤，這是一個值得分析的歷史轉折。

以下，本文的討論即以清代在臺官僚體系和地方菁英的利益結合為主軸，分為兩個時期來討論：第一個時期是從康熙到乾隆年間，這部份的討論重心主要在於分析官莊從設立到廢除的過程中，這些來臺的官員如何鑽營國家由於對臺灣的陌生所產生的統治漏洞，利用「客民」作為自己的開墾先鋒；第二個時期是從乾隆末年到割臺，也就是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到十九世紀末葉，這部份主要是分析來臺官吏如何利用漢人開拓新土地來源的需要，分化不同族群以鞏固國家的統治利益。從這兩個不同時期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到，「客民」是如何在這些來臺官吏的利益考量下，因應這些政治經濟環境的需要而逐漸成為「義民」。

(38)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13-14。

(39) 謝宏武，〈清代臺灣義民之研究〉，頁92-93。

(40) 參見黃煥堯，〈清季臺灣番人對地方治安的貢獻〉，《臺北文獻》直75（1986）；黃富三，〈岸裡社與漢人合作開發清代臺灣中部的歷史淵源〉，《漢學研究》16: 2(1998)，頁61-78。

四、被動稱義的時期：康熙到乾隆年間的客民

誠如前面所指出的，清代在乾隆中期以前的民變，很多都是以「繼鄭氏之志，滅清興明為其旗幟」，朱一貴之亂正是這段時期的民變代表。臺灣社會至少到當時，對於清代政權並不具有那麼強烈的國家認同，許多的制度和社會價值觀還是延續明代的規模，⁽⁴¹⁾ 有學者甚至指出，明末以來對於「潮寇」的歷史評價所形成的刻板印象，也影響到清代各類的紀錄中對客家人貶多於褒。⁽⁴²⁾ 事實上，如果我們檢視清代文獻，不難發現，撰寫方志的土人在清代的各類紀錄中對客家人未必真的「貶多於褒」，但在臺的地方官吏卻似乎是褒多於貶。

在清代絕大多數的臺灣方志中，對客家族群的描述多半相當中性，只將他們視為是漳、泉之外的另一族群。客民指的是在臺種地和從事傭工的廣東潮、惠人民，⁽⁴³⁾ 他們所居住的村莊就叫「客莊」。⁽⁴⁴⁾ 無論是周鍾瑄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的《諸羅縣志》、⁽⁴⁵⁾ 陳文達在康熙五十九年（1720）的《臺灣縣志》、⁽⁴⁶⁾ 黃叔璥在雍正二年（1724）的《臺海使槎錄》，⁽⁴⁷⁾ 或是藍鼎元在《東征集》或《平臺紀略》，幾乎對所謂客莊和客民的定義都持相同的看法，⁽⁴⁸⁾ 甚至，對當時的族群關係和客

(41) 之所以如此，和清廷有意仿倣漢人的典章制度有關。例如，滿清入關後以漢制漢的綠營，就是吸收明末衛所兵而形成的軍事制度，甚至將臺灣收入版圖後，清廷也完全繼承明鄭的海防重點，只防守安平和澎湖。參見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7、13–14。

(42) 尹章義，〈臺灣移民開發史上與客家人相關的幾個問題〉，收於吳劍雄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四輯》（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274。

(43) 這樣的界定顯然和時下學界對客家人的界定有些出入。時下學界對客家人的界定還包括部份的漳州人，包括平和、南靖、詔安等地，有人甚至把漳浦也包括進來。

(44) 藍鼎元，〈粵中風聞臺灣事論〉，收於丁日健，《治臺必告錄》（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1959），頁44–46。他即使在《鹿洲奏疏》內的「經理臺灣疏」，也是採取同樣的看法。他指出，這些佃耕行傭、全無妻室的粵民就叫「客子」，每村落聚居千百人，叫做「客莊」。

(45)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85），卷七，〈兵防志〉，頁121；卷八，〈風俗志〉，頁136。

(46) 陳文達，《臺灣縣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85），〈輿地志一〉之「雜俗」，頁57。

(47)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1957；1736年原刊），卷四，〈赤嵌筆談〉，頁93。

(48) 即使是戴炎輝也是認定臺灣的粵籍即客家，因而，他每每論及粵籍時，都在後面加括號標上客家。參見氏著，《清代臺灣之鄉治》，頁296。時下學界將漳州的幾個地方，像平和、南靖、詔安等地出身者都算是客家人的界定方式究竟出於何時、何人、何書，仍有待考定。

家族群的評價上，也幾乎是朝野的士人和官吏沒有兩樣。陳文達所觀察到的客莊是「每莊至數百人，少者亦百餘，漳、泉之人不與焉。以其不同類也」⁽⁴⁹⁾，黃叔璥也注意到，「辛丑（康熙六十年）變後，客民（閩人呼粵人曰客仔）與閩人不相和協」。⁽⁵⁰⁾

值得注意的是，撰寫方志者大多和藍鼎元一樣，知道這些客民「多內地依山之獵悍無賴下貧觸法亡命」、⁽⁵¹⁾「功加外委，數至盈千，奸良莫辨；習拳勇，喜格鬥，倚恃護符，以武斷於鄉曲。保正、里長非粵人不能承充；而庇惡掩非，率徇隱不報」⁽⁵²⁾，「結黨尙爭，好訟樂鬥，或毆殺人，匿滅蹤跡，白晝掠人牛，莫敢過問」⁽⁵³⁾；但儘管如此，客民卻是從清初以來就受到莊主和長吏，甚至是像覺羅滿保這種滿清中央官員的曲意迴護。周鍾瑄在《諸羅縣志》中就指出，

先時，鄭氏法峻密，竊盜以殺人論，牛羊露宿原野不設圍。國家政尚寬簡，法網疏闊；自流移人多，乃漸有鼠竊爲盜者。及客莊盛，盜益滋。莊主多僑居郡治，借客之力以共其狃；猝有事，皆左袒。長吏或遷就，苟且陰受其私，長此安窮乎？⁽⁵⁴⁾

莊主和長吏之所以會需要仰仗這些「依山獵悍無賴下貧觸法亡命」的客家族群，應該和清代國家維持治安能力孱弱不無關係。臺灣雖自康熙三十二年（1693）來已施行保甲制度，但卻形同虛設，不能收治盜的效能，⁽⁵⁵⁾在康熙末年已廢弛。⁽⁵⁶⁾在這種情況下，「依山獵悍」的客家族群不但可以維持治安，同時，更可以滿足開墾的需要，自然成為清廷所倚重的對象。

這一點由積極經營產業的在臺重要官員藍鼎元對客家人並沒有「貶多於褒」，甚至對來臺入墾的客家族群可以說是有相當正面的評價，可見一斑。他說：

(49) 陳文達，《臺灣縣志》，「輿地志一」之「雜俗」，頁 57。

(50)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四，〈赤嵌筆談〉，頁 93。

(51)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頁 136。

(52)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四，〈赤嵌筆談〉，頁 93。

(53) 藍鼎元，《平臺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1958），〈經理臺灣疏〉，頁 67。

(54)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頁 136。

(55)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61。

(56) 同上註，頁 79。

……在臺種地傭工，……人數不下數十萬，皆無妻孥，時聞強悍。然其志在力田謀生，不敢稍萌異念。往往渡禁稍寬，皆於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來臺，歲以為常。⁽⁵⁷⁾

儘管客家族群在藍鼎元眼中是「志在力田謀生，不敢稍萌異念」，但事實上，他們在朱一貴之亂中卻並非那麼無辜。根據乾隆二十九年（1764）的《重修鳳山縣志》中的記載，客家族群之所以會和「漳泉賊黨」內鬭，乃是由於：

有粵賊先年聘女年治，女嫌其貌寢，不許，乃夜持刃挾淫之。其母以告一貴，令捕殺於水仔尾。粵黨以入府無所獲，且亂自粵莊始，而一貴非粵產，因有異謀；……杜君英乃遁往北路，嘯聚劃據，戕殺閩人；南路粵民李直三等亦糾粵莊豎旗，賊黨遂成水火。……自五月中賊黨暨分，閩、粵屢相併殺；閩恆散處、粵悉萃居，勢常不敵。……十九日，客莊齊豎「大清」旗，漳、泉賊黨不鬪自潰。⁽⁵⁸⁾

儘管亂事最先是由一樁粵人的婚事而起，但使最初同為亂黨的客家族群在朱一貴的亂事中最後選擇向官方靠攏，乃是因為「一貴非粵產，因有異謀」。⁽⁵⁹⁾ 亂事平定後，當時的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在〈題義民效力議敍疏〉中，就提到：

竊維朱一貴等倡亂臺灣，佔踞郡縣，荷皇上天威赫濯，征臺將士奮勇用命，以旬日之間，疆土恢復。惟查臺亂之時，有南路營下淡水及安平鎮、西港尾、溝尾莊各處義民，誓心效力，倡率義旗；或聚眾守土以拒賊，或結隊嚮導而剿戰，或質家口從間道以引王師，或設奇謀糾眾力而擒賊目。皆由國家有淪肌浹髓之深仁，致草野知親上效忠之大義。⁽⁶⁰⁾

如果由覺羅滿保的奏疏來看，當時「倡率義旗」的「義民」有「南路營下淡

(57) 藍鼎元，《平臺紀略》，〈粵中風聞臺灣事論〉，頁63。

(58)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85），頁274-276。

(59) 有學者指出，客家族群在朱一貴之亂中選擇向官方靠攏，並非僅因這裡所說的「一貴非粵產」；而是因為「粵人爭奪官產無獲」。這樣的解釋似乎將客家族群的行動化約得更具「功利主義」取向，值得吾人深思，

(60)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343-346。

水及安平鎮、西港尾、溝尾莊各處義民」；⁽⁶¹⁾來自不同原鄉的客家族群則分屬官、賊兩個陣營。在朱一貴之亂中造反的賊犯是「杜君英等在南路淡水檳榔林招夥豎旗搶劫新園，北渡淡水溪侵犯南路營，多係潮之三陽及漳、泉人同夥作亂。」⁽⁶²⁾而「鎮平、程鄉、平遠三縣之民，並無入夥。三縣義民內有李直三……等謀密起義，誓不從賊；糾集十三大莊、六十四小莊，合鎮平、程鄉、平遠、永定、武平、大埔、上杭各縣之人，共一萬二千餘名於萬丹社，拜叩天地豎旗，立『大清』旗號，供奉皇上萬歲聖旨牌。」⁽⁶³⁾

可見，在康熙到乾隆年間，並非所有的客民都是清政府眼中的「義民」；只有鎮平、程鄉和平遠這三縣屬官的客家人才是覺羅滿保奏疏中所謂的義民的一部份；同時，不與漳、泉同夥相雜的也是這一批客家人。根據前面覺羅滿保的奏疏，

查臺灣鳳山縣屬之南路淡水，歷有漳、泉、汀、潮四府之人，墾田居住。

潮屬之潮陽、海陽、揭陽、饒平四縣，與漳、泉之人，語言聲氣相通。

而潮屬之鎮平、平遠、程鄉三縣，則又有汀州之人，自為守望，不與漳、泉之人同夥相雜。⁽⁶⁴⁾

覺羅滿保為鎮平、程鄉和平遠三縣客民辯護的觀點，極可能是受到藍廷珍和藍鼎元族兄弟的影響。當朱一貴之亂發生時，藍廷珍「以海外豕突殘魂，必重臣坐鎮，以安人心，消反側，乃遣人陳請滿保駐廈門就近督師」，覺羅滿保得到消息以後，很高興地說：「藍總兵所見，事事與吾合，吾無憂矣」，立刻兼程趕到廈門，而藍廷珍也自己率領舟師隨後趕到。⁽⁶⁵⁾同時，覺羅滿保也向朝廷「密疏告變」，⁽⁶⁶⁾可以想見，這份密疏顯然是相當有份量，因為康熙在平定亂事後上諭臺灣眾民時，一開始就提到：「據督臣滿保等所奏，臺灣百姓似有變動」。⁽⁶⁷⁾

藍鼎元後來把覺羅滿保這份奏疏的觀點擴大援引為所有的客民辯護。儘管藍

(61)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北：宗青圖書公司，1985），頁343。

(62) 同上註，頁343-344。

(63) 同上註，頁244。

(64) 同上註，卷十二上，〈藝文志〉內「奏疏」，頁343。

(65)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臺北：宗青圖書公司，1985），卷九，〈職官志〉，「列傳」，頁341。

(66)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二上，〈藝文志〉內「奏疏」，頁340。

(67) 同上註，卷十一，〈雜志〉，「災祥」，頁277。

鼎元深知這些來臺「半閩、半粵」的人民「皆內地作奸逋逃之輩」；但他在平定朱一貴之亂後，卻極力為客民辯護。他的理由是：

辛丑朱一貴作亂，南路客子團結鄉社，率大清皇帝萬歲牌與賊拒戰，
蒙賜義民銀兩，功加職銜。墨瀋未乾，豈肯自為叛亂？

愚意北路起釁，必繫一二無知客子，作奸拒捕，自料法網難逃，誑
誘土番混擾分罪，造出盡勦客子之謠言，使在臺客子畏死惶亂，群相響
應，是南路無知有豎旗同謀之舉。但當開誠布公，慰諭無辜客民，各安
生業，止戮罪首附和之人，以儆將來，其餘並免株連，不必自懷疑畏。⁽⁶⁸⁾

很顯然的，藍鼎元把覺羅滿保所提到夥同漳泉人作亂的「潮之三陽」的客
民，⁽⁶⁹⁾ 大事化小的說成是「一二無知客子」。但問題是，何以藍鼎元需要為客家族
群擴大辯護？這應該是由於看準臺地豐腴的藍鼎元想利用這些客民旺盛的開墾能

(68) 藍鼎元，《平臺紀略》，〈粵中風聞臺灣事論〉，頁 63。

(69) 有學者認為，本文將「潮之三陽」當作客民，甚至，把粵籍潮民杜君英當客民，是對「客民」屬性的定義不清，降低了本文的價值；因而，建議筆者應該參考林正慧的碩士論文。這種看法的確在不少從事客家研究的學者和南部六堆客家地區的客家族群之間，有相當程度的支持度。例如，筆者在南部六堆客家地區從事田野調查時所訪問到的客家大老，也不認為「潮之三陽」是「客民」。但反而是六堆地區出身的林正慧也和筆者一樣，將潮州府的人也看作是「客民」。她在自己的碩士論文中就指出，「屏東平原客
家人的原鄉，主要以粵屬嘉應州、潮州府，及閩屬汀州府所轄各縣的移民為主」，「客家人在廣東省境內的分布主要集中在嘉應州及潮、惠二府各縣中」（頁 13），由此可見，潮州府對她而言，也是「客民」。這和本文中的看法並無不同。林正慧在論文中提到潮州府是客家人時，並沒有把三陽排除，或舉出任何理由可以支持「潮之三陽」何以不算「客民」的史料或理由，只因他們和粵屬客家人「不相同夥」嗎？如此，「客家人」的定義是否就應該是「和粵屬客家人相同夥者」？如果筆者將「潮之三陽」當作客民，甚至，把粵籍潮民杜君英當客民，是對「客民」屬性的定義不清，那麼，林正慧也是和筆者一樣的不清楚的，她的論文也未能清楚的釐清「客民」定義。

以目前的客家研究成果來看，「客民」屬性的定義不清絕非筆者或林正慧單一研究可以解決的爭議。林正慧認為，清代的「客子」或「客莊」之稱，應當是當時官員或閩人以粵人隔省流寓，由粵至閩屬臺灣開墾，故稱其為「客」。當時所以稱粵省民人為「客」，乃省籍差異使然，並非以語言為判定的標準。藍鼎元將與粵屬客家人不相同夥的潮陽、揭陽、海陽等縣移民，都一視同仁地稱為「粵東種地傭工客民」（頁 15），顯然是混淆了「客民」的定義。如果藍鼎元混淆了「客民」的定義，但林正慧自己卻又承認，「當時傭佃的廣東移民，以客家人佔多數」（頁 82），那麼，藍鼎元的混淆應該也沒有造成多少的「誤差」，因為多數的粵東種地傭工的確多是「客民」。

事實上，這種種對於「客民」定義的爭議，至今並沒有堅實的史料或定於一尊的說法可以參照或遵循。因為，即使是客家人內部對於「客民」的定義也並不那麼完全一致。目前有關「客民」的定義，除了嘉應五府最沒有爭議外，潮惠二府究竟誰是「客民」並沒有絕對的共識。在這種情形下，本文只能依循史料中最多數的可能來論述「客民」的種種。

力，再加上，這些客民具備旺盛的戰鬥力、善於團結外鬥的武裝勢力，在朱一貴之亂中又表現得那麼「識時務」，知道齊豎大清旗向清廷輸誠，應該都是使藍鼎元破例迴護的主要原因。⁽⁷⁰⁾

在平定朱一貴之亂後，藍鼎元就開始運用中央和在臺官員的人脈，積極經營在臺的開墾產業。在中央，他攀附可上達天聽的滿州人覺羅滿保；在地方，他也善於結交仕宦。⁽⁷¹⁾來臺官員方面，他除了和閩浙總督郝玉麟等人有交情之外，和施琅、吳達禮等人也常有往來。最重要的是，藍鼎元有「經世之良材」。⁽⁷²⁾他的「經世良材」最直接表現在他如何說服清廷增兵臺灣而又不會想過度「染指」臺灣的言論佈局。

他一方面對朝廷上奏說「臺灣不蠶桑，不種綿苧，故民多游惰」，⁽⁷³⁾讓朝廷對臺灣這塊「海外荒島」棄之如蔽屣，另一方面卻又以臺民喜亂，⁽⁷⁴⁾「不馴特甚」、「豺心鼠性，隨處欲張」，⁽⁷⁵⁾「變幻百出，雖厚集嚴臨，尙恐不足鎮壓邪心」，⁽⁷⁶⁾合法化他「臺兵宜增不宜減，營宜增而不宜裁」⁽⁷⁷⁾的主張，一再要求中央增加鎮臺的兵力，其目的只是在藉朝廷中央的兵力來厚植自己在臺的實力，以及保護產業。由於藍廷珍在清初握有臺灣兵權，而藍鼎元知道自己既有軍事謀略，又頗能左右這位族兄，因此，當朱一貴之亂，藍廷珍以南澳總兵統師時，「七日平臺，兩年招撫，凡所規劃，皆鼎元佐之。」⁽⁷⁸⁾藍鼎元這些才華傳遍當時的官場，以致他的對臺主張連乾隆皇帝都「中用其言」。⁽⁷⁹⁾

(70) 筆者這裡所謂的破例迴護，主要是根據藍鼎元在上引史料中言論以及其他前後相關言論或作為的歷史判斷。儘管在這段引用的史料當中，藍鼎元並未直接提及他和客家族群之間的利害關係；但是，本文中所舉出的種種跡象，像奏請設立官莊和增加中部的兵力等等卻顯示，上述的歷史判斷應尚屬合理。

(71) 最明顯的例子是，藍鼎元在論及到這次亂事起因時，也不忘官官相護的為臺郡太守王珍脫罪，不但不提何以王珍「徵收糧稅苛刻。以風聞捕治盟敵者數十人，違禁入內山砍竹木者百餘人」是否合法合理，還說是奸匪「日誣謗官府短長，搖惑人心」。參見氏著，《平臺紀略》，頁1。

(72) 同上註，頁6。

(73) 同上註，〈經理臺灣疏〉，頁68。

(74) 參見藍鼎元，〈東征集〉，〈檄諸將弁大搜羅漢門諸山〉，頁18；前引書，〈論擒獲奸匪便宜書〉，頁75；《平臺紀略》，〈上郝制府論臺灣事宜書〉，頁57。

(75) 藍鼎元，〈東征集〉，〈請行保甲責成鄉長書〉，頁60。

(76) 同上註，〈復呂撫軍論生番書〉，頁59。

(77) 同上註，〈論復設營汛書〉，頁76。

(78) 林鴻年，〈福建通志臺灣府〉（下冊）（臺北：宗青圖書有限公司，不著編年），〈人物〉，「漳浦縣」，頁793。

(79) 魏源，〈聖武紀略〉，「康熙重定臺灣記」，收於丁日健，〈治臺必告錄（第一冊）〉，頁85。

只是，清廷並沒有意識到，藍鼎元的對臺主張事實上有自己的利益。他在〈檄臺灣人民〉時，把臺灣說得一文不值，說「臺灣海外窮島，野番木魅、蟲蛇鹿豕之所居」⁽⁸⁰⁾；但他和地方官員在私下的談論間卻每每都盛讚臺地肥沃，說臺灣「沃野千里，糧穧足食，舟楫之利通天下」⁽⁸¹⁾、「山海形勢，皆非尋常」。⁽⁸²⁾官莊藍興堡的設立正是他在這個「海外窮島」的第一個產業據點。為了讓藍興堡有充沛的勞動力來源，他極力為當時來臺「志在力田謀生，不敢稍萌異念」、「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的客家族群辯護，並向清廷力保他們在朱一貴之亂中的「清白」。

清初，清廷對於在臺設立官莊並不積極，也沒有既定的政策，這使得藍鼎元得以有鑽營空間。清初，施琅在克臺以後，曾以臺地肥沃，土曠人稀，奏設官莊，召民開墾，按其所入，以助經費；⁽⁸³⁾但是，從克臺以後到康熙末年的這段期間裡，也只有藍興庄是政府所設立的官莊。⁽⁸⁴⁾藍興庄舊名張鎮庄，其地逼近生番鹿場，向係番人納餉二百四十兩，生番不許漢人開墾。從康熙四十九年（1710）開始，先是臺灣鎮總兵官張國認墾其地，代番納餉，招墾取租，立戶陞科，自此之後，生番即擾害不已。⁽⁸⁵⁾因而，兵備道陳璕即以其有弊，奏請廢止。⁽⁸⁶⁾康熙五十八年（1719），和藍廷珍有深厚交情的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更檄飭立即毀棄張鎮庄，逐散佃民，開除課額。由於該庄舊屬諸羅縣所管，康熙六十一年（1722），諸羅縣令孫魯到任後，即立石為界，不許民人擅入。⁽⁸⁷⁾接著，在翌年，即雍正元年（1723），藍鼎元即上書議設官莊，清廷即特准武官設官莊。⁽⁸⁸⁾

當時，藍鼎元上書巡臺御史吳達禮，以官莊為臺灣文武養廉之具，可以祛番害、益國賦、足民食，可一舉而數善備為由，主張「合全臺文武各官就此地墾闢，

(80) 藍鼎元，《東征集》，〈檄臺灣民人〉，頁4。

(81) 同上註，〈與制軍再論築城書〉，頁29-30。另見前引書，〈覆制軍臺疆經理書〉，頁32。

(82) 同上註，〈論臺鎮不可移澎書〉，頁47。

(83) 連橫，《臺灣通史（上冊）》（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85），卷八，〈田賦志〉，頁179。

(84) 有關這點，有學者認為是錯誤的說法。但這裡，筆者所強調的是「政府」所設立，雖然官莊自施琅以下的大小官員都曾設立，但這些「官莊」在性質上都屬「個人性質」的官員產業，而非「政府」所設。

(85) 莊吉發，〈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臺灣檔案舉隅〉，收於國學文獻館主編，《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6），頁18。

(86) 連橫，《臺灣通史》（上冊），卷八，〈田賦志〉，頁179。

(87) 莊吉發，〈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臺灣檔案舉隅〉，頁18。

(88)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282。

各捐貲本，自備牛種田器，結廬招佃」，⁽⁸⁹⁾官莊才因此而獲准恢復。在官莊獲准設立以後，藍鼎元的族兄藍廷珍時任南澳總兵，就率先開墾貓霧拺之野，名曰藍興，即臺中郡治所在之地，其田最沃，有泉可溉，每甲歲可得穀百石。⁽⁹⁰⁾ 雍正二年（1724），藍興庄改屬彰化縣，當時出任提督的藍廷珍即轉典其庄，改名藍張興庄。從此以後，因地方官與民人爭相開墾番界，以致番漢衝突案件層出不窮，⁽⁹¹⁾發生很多藉名官莊侵佔番地的事件。

從康熙末年開始，不僅臺灣中北部的開拓者「大半」是來自饒平、大埔、程鄉、鎮平、惠州海豐的客家人，⁽⁹²⁾連臺灣南部的下淡水十三庄也是以客家人為主要的開墾主力。《諸羅縣志》上記載，「大抵北路之內憂者二：曰土番，曰流民……今之流民大半潮之饒平、大埔、程鄉、鎮平、惠之海豐，皆千百無賴而為一莊」；在雍正二年（1724）時，「南路濱水三十三莊，皆粵民墾耕」⁽⁹³⁾。藍鼎元在建立自己的產業據點藍興堡以後，為運用這股強悍的開墾能力，更進一步以中部戍防的軍事需要為由，一方面借重官方的兵力保護自己的產業，另一方面也可以把「志在力田謀生」的客家勞動力引進到官莊附近，以確保佃耕人力的來源。因而，他在〈論復設營汛書〉中主張，軍隊不必只是蟻聚在安平，而須「將左營遊擊帶兵船駐劄鹿仔港兼顧半線，就撥半線把總帶目兵，分防笨港、鹽水港。餘港汛皆仍其舊。」他合法化這種主張的理由是，如此一來，「臺北沿海一帶，可以無憂，可以補北路陸營兵之所不及，無千里空虛之患」；⁽⁹⁴⁾但事實上，這樣的軍力部署也非常有利於讓自己的藍興庄產業在沿海一帶無憂、無千里空虛之患，有了充足的兵力和人力，藍興庄到雍正四年時已發展得有相當規模，「現聚種田土者已二千餘人」。⁽⁹⁵⁾

藍興庄只是藍鼎元利用客家族群在臺灣建立開墾據點的開端而已。客家族群

(89) 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收於丁日健，《治臺必告錄》（第一冊），頁62。

(90) 連橫，《臺灣通史》（上冊），卷八，〈田賦志〉，頁179-180。藍鼎元的〈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參見丁日健，《治臺必告錄》（第一冊），頁62。

(91) 莊吉發，〈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臺灣檔案舉隅〉，頁18。

(92) 參見蔡采秀，〈清代臺灣北部的客家聚落〉（1999，未刊稿）。

(9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四，〈赤嵌筆談〉，頁93。

(94)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85），頁405-406。另見《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東征集》，卷二，〈與制軍再論築城書〉，頁369-635。

(95) 莊吉發，〈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臺灣檔案舉隅〉，頁18-19。

得以進一步和官方結合，擴展族群版圖，是在今天臺中大甲附近的大甲西社在雍正九年（1731）爆發抗官事件，導致半線和竹塹之間出現十里平原不見人跡的局面以後。在這次亂事中，彰化縣治就是借助於南部兩三百名的粵籍漢民及鹿港駐劄援軍的支援，才得倖免於難。⁽⁹⁶⁾ 當時任岸裡社總通事的客家墾首張達京也率領社眾自願效力，⁽⁹⁷⁾ 番亂平定後，不但岸裡社自此和清廷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同時，從這次事件後，粵人也獲准攜眷入臺移墾。⁽⁹⁸⁾ 藍鼎元更以無家室之累的無賴漢會恣意擾亂地方，造成社會不安定為由，奏請准許移住民隨帶或招致家眷。當時，需要攜眷的正是前面他所提到的「全無妻孥」的客民。

雍正十年（1732）解除移民攜眷來臺的禁令以後，客家墾首張達京便從自己的家鄉招來一批佃傭，在藍興庄附近成為「臺中地區最大的大租業戶」。這個私人拓墾組織既不是像藍興庄是在官方許可下設立的，張達京也不是當時在臺的文武大員，而是透過清廷允許他們可以合法擁有土地所有權的臺灣原住民——岸裡社人的授權和信任，直接取得土地所經營起來的拓墾組織。以康熙末年，藍興堡已是當地有政府許可的官莊來看，直接投入岸裡社族群似乎也是當時方便取得拓墾所需的土地，又不致於招致藍家這些來臺官吏的既得利益團體干預的唯一方法。顯然，張達京的經世才幹較之藍鼎元還有過之。

但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藍鼎元極力為客民迴護，但他並沒有將客民等同於義民。這一點從他平定朱一貴之亂後所發佈的〈檄臺灣民人〉一文中，可以看出來。他在這篇檄文中提到：

大兵登岸之日，家家戶戶書「大清良民」者，即為良民，一概不許妄殺。

有能糾集鄉壯，殺賊來歸，即為義民，將旌其功，以示鼓勵。⁽⁹⁹⁾

由此可見，在康熙到乾隆年間的這段時期內，即使是像藍鼎元這麼迴護客民

(96) 故宮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20 輯，雍正十年六月十一日，劉師恕，〈奏報剿捕臺灣聚眾不法凶番摺〉，頁 64-65。

(97) 尹章義，〈臺灣北部墾拓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收於氏著，《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頁 209。

(98) 故宮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21 輯，雍正十一年，郝玉麟，〈奏陳台地客民請准攜眷摺〉，頁 355-356。

(99) 藍鼎元，〈東征集〉，〈檄臺灣民人〉，頁 5。

的地方官員，也並沒有將客民全部都等同於倡率義旗的義民。儘管如此，藍鼎元為客民的辯護，卻可能影響了後來乾隆初期的方志對客民的評價。乾隆初期的方志開始出現對客民的不同評價，甚至幾乎完全被等同於義民。

先是乾隆五年（1740）時，閩浙總督德沛在〈題議敍義民疏〉中，對客民有完全迥異於前此方志中的記載，他一方面說「竊惟臺灣一郡，為閩省海疆重地。番黎雜集，奸良不一。惟粵潮客民往臺耕讀，急公好義」；另一方面，又將平定朱一貴亂事的所有功績都歸給「義民李直三等倡首起義，一萬人設營保固，隨時底定」。⁽¹⁰⁰⁾但是，這種迥異於前此方志的評價在乾隆年間似乎並沒有完全成為定論。范咸在乾隆十七年（1752）的《重修臺灣府志》就引用「理臺末議」提到：

康熙辛丑，朱一貴為亂。始事，謀自南路粵莊中。繼我師破安平，甫渡府治，南路粵莊則率眾先迎，稱為義民。粵莊在臺，能為功首，亦為罪魁。今始事謀亂者既已伏誅，則義民中或可分別錄用，以褒向義。加以嚴行保甲，勸宣聖諭，使食毛踐土之家，一其耳目、齊其心志，則粵民皆良民也。何以禁為？⁽¹⁰¹⁾

上述〈理臺末議〉這段話對於釐清客民和義民之間的關係，可以說是非常中肯，既沒有多加褒貶，也沒有扭曲朱一貴事件的始末。范咸在「義民」一項附考這段文字，應該是有意保存歷史真相。但他在摘述覺羅滿保的奏疏時，也漏掉「有南路營下淡水及安平鎮、西港尾、溝尾莊各處義民，誓心効力，倡率義旗」的記載。這或許是後來的方志會進一步將客民完全等同於義民的主要原因。

乾隆二十九年（1764）由王瑛曾所修成的《重修鳳山縣志》，不但在卷十〈人物志〉的「義民」一項中，⁽¹⁰²⁾將客民完全等同於義民；同時，在卷十二（上）〈藝文志〉的「奏疏」中，也把德沛的〈題議敍義民疏〉和覺羅滿保的奏疏並陳，將

(100) 德沛，〈題議敍義民疏〉，收於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二（上），〈藝文志〉，「奏疏」，頁346。

(101)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一，〈武備（三）〉，「義民」附考（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85），頁362。

(102) 筆者之所以有這樣的推斷，係比較同樣在乾隆年間修成的地方志，即范咸在乾隆十二年的《重修臺灣府志》和王必昌乾隆十七年的《重修臺灣縣志》而來。很明顯的，後者在卷十一的〈人物志〉中不但沒有另立「義民」一項，而且，王瑛曾書中所列的義民人名均不見於「治行」或「孝義」，只有在列傳中提到覺羅滿保。而前者有關「義民」的記載也不像王瑛曾在該項中破題就說，義民俱廣東籍。

義民完全被等同於南路下淡水莊的李直三等人所率領的「籍貫俱廣東」的粵之鎮平、平遠、嘉應州、大埔等州縣人。

李直三……等，籍貫俱廣東（按義民率粵之鎮平、平遠、嘉應州、大埔等州縣人。渡臺後，寓縣下淡水港東、西二里，列屋聚廬，別成村落。兩里設里正副共四人，應公差、通音譯、稽奸匪，來往內地，俱由縣給義民照）⁽¹⁰³⁾

乾隆初期的方志中對於客民評價的改變，有可能只是反映出修纂者個人的歷史評價和判斷；但誠如前面所提到的，作為異族的滿清為了「輔治」而非常重視方志的修纂，在輔治的前提下，方志中記載事件的角度和觀點不免必須或多或少帶有「官方」色彩。因而，這些方志會將客民完全等同於義民，應該不會只是由於修纂者個人好惡所造成的歷史偶然，而是相當程度地反映出國家的價值評斷，其目的正如〈理臺末議〉所說的，在「勸宣聖諭，使食毛踐土之家，一其耳目、齊其心志」，「以褒向義」，以便使粵民都成為良民。

筆者認為，乾隆初期的方志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改變，應該是這時候清廷的對臺統治更需要借助於這些「急公好義」的客民。就某個層面而言，張達京直接透過義番岸裡社取得土地所有權，建立了比藍鼎元的官莊更大規模的臺中地區最大墾號，可以說是完全破解了清初採取「以番制漢」的統治策略。清廷先是在乾隆九年（1744）時，直接禁止在臺的武職大員涉入番地的侵墾，創立莊產；後來發現客家人張達京直接和岸裡社番結盟取得土地，並教這些社番如何向朝廷輸誠、與之周旋，比那些藉官莊侵墾番地的文武大員可能造成的威脅更大，才注意到需要招撫這批強悍善墾的客民。

乾隆二十三年（1758），彰化內凹庄及柳樹楠兩地發生「番」殺民事件，福建水師提督李有用直指當時任岸裡社總通事的張達京「巧卸生番，希圖了事」，清廷自此乃改變由漢人出任通事的方法，改派岸裡社的族人敦仔出任，⁽¹⁰⁴⁾ 將張達京

(103)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人物志〉，「義民」，頁 256。

(104) 湯熙勇，〈清康熙十六年臺灣彰化之番殺民事件及其影響〉，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主辦，「臺灣史學術研討會」，1978 年 12 月 18 日，頁 27。另外，尹章義指出，張達京是因未報陞私墾土地而「奉憲革逐」。參見尹章義，〈臺灣北部墾拓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頁 231。

「奉憲革逐」。在張達京奉憲革逐之前一年，清廷鑑於「張達京詭言嫁禍，粉飾欺瞞」，曾派鍾德、覺羅四明相繼為臺灣知府，整頓番社，清釐番產。⁽¹⁰⁵⁾ 由此可見，清廷是如何小心防範漢人在臺灣取得土地所有權，因此坐大而形成亂源。當他們發現，客民可能造成的威脅遠超過原住民和在臺官員時，就決定直接招撫這批既「能為功首，亦為罪魁」的粵莊客民了。

乾隆對藍鼎元有關治臺的許多看法，像論臺鎮不可移澎、鹿耳門不宜設砲、諸羅以北地險軍單宜割為二縣等，都「中用其言」。⁽¹⁰⁶⁾ 同樣的，乾隆朝的方志中開始改變對客民的評價，也非常符合藍鼎元對臺灣民兵的駕馭之術。他說：

民兵不能給糧，在用權術駕馭之。臺民好近官長，以為榮耀，但時召至衙齋，與之談吐，如家人父子之相親切，課其武藝，教之戰法，則人人自以為官長腹心，無不踴躍從事。但須約束有方，無使藉勢凌民，則多多益善，不必限定三百數矣。⁽¹⁰⁷⁾

乾隆朝的方志中改變對客民的評價，並且，將朱一貴之亂中的部份客民完全等同於義民，不但和藍鼎元為客民辯護的言論不謀而合，而且，他的「義民」政策也可以說是充分發揮了藍鼎元駕馭臺灣民兵的權術，以最小的代價達到最大的統治效果。乾隆後來之所以能夠順利地平定威脅清朝統治政權的林爽文之亂，正是任用熟諳「義民」之妙用的楊廷理，這不能不說是拜藍鼎元之賜。

五、主動稱義的時期：乾隆末年至割臺的客民

誠如前面分析所指出的，清代在乾隆時期的對臺統治，除了改變對客民的評價之外，尚有幾個值得注意的重要轉變：⁽¹⁰⁸⁾ 首先是，文武官員在乾隆九年（1744）

(105) 尹章義，〈臺灣北部墾拓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頁 214-215。

(106) 魏源，〈聖武紀略〉，「康熙重定臺灣記」，頁 85。值得一提的是，魏源在書中對於藍廷珍和藍鼎元堂兄弟是一面倒的只有褒沒有貶，因而，其觀點多少須加保留。

(107) 藍鼎元，《平臺紀略》，〈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頁 53。

(108) 這些轉變當然或多或少也和乾隆帝個人的處世風格不無關係。乾隆皇帝向來喜歡獨攬大權，以樹立皇帝的權威。乾隆從初期（三年至十二年）即屢次藉文字獄對恃功而驕、功高震主的鄂爾泰「滿黨」黨人興師問罪，卻對謹守禮法、態度謙抑的張廷玉即使被彈劾時也採取寬容的態度，到最後甚至捨滿黨而與「漢黨」共治天下，讓漢黨臣服於君主威權之下，伸張皇權的意圖甚明。乾隆與漢黨共治天下的

被徹底禁止在臺灣經營官產，其次是，客籍墾首張達京由於破解了清廷過去「以番制漢」的政策，在乾隆二十三年（1758）被「奉憲革逐」。⁽¹⁰⁹⁾這些轉變或多或少和來臺的謀生客家族群有關，它們對此後清廷來臺的官僚和地方菁英之間的互動模式，以及客家族群在臺的地位都有深遠的影響。

首先，對於清代在臺官僚而言，清廷在乾隆九年永行禁止在臺的文武官員置產，以及乾隆二十二年（1757）派員清理張達京「所侵佔的番產」，形同斷絕了他們在臺落地生根和坐大的可能，也間接迫使這些官員不得不仰賴朝廷中央所給的俸祿和權柄，爭取朝廷任用。基本上，這些會想在臺灣置產也知道如何置產的官員絕大多數都是漢人。清廷原本為了鞏固政權而在文化和典章制度上不得不漢化，必須仰賴漢人官僚來執行政令，再加上，臺灣遠在海外的地理限制，不得不予地方官吏特殊權限以隨機應變、權宜處置，⁽¹¹⁰⁾理論上，清廷應該可以和這些處心積慮要在臺置產的漢人官僚，攜手建立一個運作順暢的執政結盟；但乾隆刻意的隔絕滿漢之間的結黨機會，⁽¹¹¹⁾而使得這樣的結盟難以實現，直到光緒年間由於海防告急，沈葆楨、丁日昌和劉銘傳來臺推展政務，開始倚重和任用官紳，才有了轉變。

清廷在彰化內凹庄及柳樹楠事件中發現張達京「巧卸生番」，再度「證明」漢人不可信任，並體認到過去「以番制漢」的政策失效後，就決定直接由「番」來出任番社通事，然而，這樣的改變卻無法讓清廷可以信任的旗人和「番」來取代漢人在施政上的行政功能，以致無法建立和維持有力而穩定的施政體系，以維繫社會秩序和有效掌握確保稅收來源。這由清廷在平定林爽文之亂後，從乾隆五十二年（1787）到道光四年（1824）的這四十四年間，都用皇帝所信任的旗人出任臺灣總兵，以期鎮壓亂事，但亂事還是層出不窮，⁽¹¹²⁾同時，從雍正一直到光緒年

結果是，使漢黨得以衣鉢相傳，至清末而風未沒。這或可解釋，乾隆後期在治臺政策上的轉變。關於乾隆初期的黨爭，請參見賴惠敏，〈論乾隆初期之滿黨與漢黨〉，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家族與政治批評歷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723-743。

(109) 張達京在彰化內凹庄及柳樹楠兩地發生「番」殺民事件，由於被福建水師提督李有用直指為「巧卸生番，希圖了事」，而遭「奉憲革逐」。參見蔡采秀，〈臺中地區的拓墾組織與產業開發〉，《中縣文獻》6（1998），頁35-72。

(110) 參見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187。

(111) 賴惠敏，〈論乾隆初期之滿黨與漢黨〉，頁739。

(112)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196、214。

間，清廷也無法掌握確實的田園面積，始終都有墾者隱匿田園或以多報少的現象，⁽¹¹³⁾ 可見一斑。

從另一方面來看，清廷對漢人官僚的無法信任，固然削弱了這些漢人官僚坐大的可能，卻無法杜絕他們為求自保而不得不結黨營私、欺上瞞下的弊端。這個時期來臺的官僚不但由於清廷嚴禁文武官員經營官莊和置產，已經不能像前一時期可以合法取得耕地，光明正大的經營個人產業，只能私下另行貪瀆「創收」，⁽¹¹⁴⁾ 同時，也因為這時候清廷已經積極要直接掌握對臺的統治權，使得他們必須完全成為國家利益的執行者，才能取得朝廷的信任。因而，關係到個人宦途至鉅者，既不是置產取得的實際利益，也不是個人的經世才幹，而是皇帝的寵信。

來臺推行政務的官員多少都要像光緒年間頗受清廷器重的劉銘傳一樣，不但對上必須「仰蒙天恩破格成全」，賦與重任，⁽¹¹⁵⁾ 在同僚間「仰荷聖明萬里，委任不搖」，才能以「海外孤臣，幸逃讒諉」⁽¹¹⁶⁾，同時，他們必須對下結合或爭取地方菁英的支持，以求政通人和，獲得皇帝器重。招募義民平定林爽文之亂的楊廷理、以及在平定林爽文之亂過程中遭福康安彈劾的柴大紀，⁽¹¹⁷⁾ 都可以說是這個時期在臺官僚的典型例子；而丁日昌和劉銘傳來臺推行政務都必須借重士紳，⁽¹¹⁸⁾ 也

(113) 黃富三，〈清代臺灣漢人之耕地取得問題〉，收於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0），頁196。

(114) 這裡所謂的「創收」就是需索嚇詐、收取規費、乃至挪用公款等等貪瀆情事。

(115) 劉銘傳，〈密陳武備廢弛亟宜整頓並遵保將才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7），頁138。

(116) 劉銘傳，〈再請開巡撫缺並銷督辦差回籍養病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109。

(117) 柴大紀在平定林爽文之亂的過程中是功是過，由乾隆先褒後貶的轉變更可以看到，清代在臺官僚在乾隆中葉以後何以需要「仰懸天恩」的實際需要了。先前，乾隆對柴大紀一再嘉獎，但柴大紀遭福康安彈劾後，卻被乾隆看成是作惡多端的「激變的禍首」。對於此一轉變，雖然周憲文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一書中的「弁言」（頁2），歸因於這樣的轉變是因為乾隆個人「肯反省」、「肯認錯」，為「一般皇帝所不及的地方」，但實際上，如果從魏源在〈乾隆三定臺灣記〉中，極力為柴大紀辯駁，並指出柴大紀和福康安之間的嫌隙始末，卻不難看出，所謂的「作惡多端」與否都完全決定在皇帝要相信的是什麼。（魏源，〈聖武紀略〉，「乾隆三定臺灣記」，收於丁日健，《治臺必告錄（第一冊）》，頁88-91）根據宮中檔的記載，乾隆朝還把造成他這樣錯誤判斷的原因歸咎於臺道無法自行奏事，以致無法糾舉總兵柴大紀的不法，因而，從乾隆五十二年開始，凡是補放臺灣道的都加給按察使銜，俾得自行奏事。這無形中又使得乾隆的皇權得以進一步伸張，擴大對臺官員的監控權。參見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189。

(118) 劉銘傳重用士紳，在〈獎賢略序九〉中已提到，「官之所忌，莫若紳權。公獨惟紳是賴。」劉銘傳，〈獎賢略序九〉，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37；李國祁認為，劉銘傳之所以如此乃是仿照丁日昌的辦法。參見李國祁，〈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頁12-13。

非偶然。劉銘傳甚至是「凡在臺官紳有可用者，無不廣致禮羅」。⁽¹¹⁹⁾ 在臺的漢人官僚在這個時期處境的改變，直接影響到他們和地方菁英之間的互動關係。

在另一方面，對客家族群而言，影響他們和清廷及在臺漢人官僚之間互動關係的最重要因素，是生產關係上的考量。如何取得生產工具（耕地）、確保生產品的取得和極大化資本利潤，一直是這群強悍善墾的族群最核心的生存價值。這樣的生存價值甚至超越了對國家的認同，尤其在張達京即使率領岸裡社人投效清廷而得以坐擁臺中地區最大的產業，但最後還是被「奉憲革逐」，龐大產業也隨之遭到整頓、清釐的前車之鑑下，讓他們見識到國家力量的反覆無情，也深刻的體認到，和在臺官員維持一定的順從關係是確保生存的根本條件。這在乾隆末年以後隨著臺灣的耕地開發愈趨飽和，不同族群在土地開發利益上的競爭愈趨激烈，使得這樣的體認在日常生活現實中愈顯得真切。

客家族群從乾隆末年能夠合法渡臺移墾以後，有了朱一貴之亂和張達京的前車之鑑，深知想要在多族群的臺灣立足，必須與官方取得更密切的合作，才能確保本身在臺地位和產業的安全。再加上乾隆末年以後，國家「營伍廢弛」，⁽¹²⁰⁾ 不足以維持社會治安，不同族群之間從乾隆四十六年（1781）開始械鬥，後來甚至演變成「七、八年一小鬥，十餘年一大鬥」。⁽¹²¹⁾ 林爽文在拓墾土地和鞏固資源的生存壓力下，即使打著「反清復明」的堂皇旗幟，結合下層人民反清的天地會組織，但也因為適值漳、泉二府人械鬥之後，無法取得奧援，因而不但泉州人不從亂，⁽¹²²⁾ 客家族群也袖手旁觀。這正是所謂「閩、粵分類之禍，起於匪人」。⁽¹²³⁾ 就這個層面而言，可以說，個體由於必須依賴族群或宗族力量來保護基本的生存，和族群或宗族的利益完全結合，連帶的使他們的集體認同和效忠對象超越了國家。

在這些主客觀環境的催生下，族群或宗族無論是在社會行動或利益的分配上，都被迫要整合成一個完整的社會單位。因而，在這一時期，對客家族群而言，成為「義民」不再像前一時期，只是避免在亂事中為求全身而退的消極手段，而

(119) 劉銘傳，〈覆陳封口後兵危餉缺勸紳捐助各情片〉，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186。

(120)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53。

(121)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305。

(122) 魏源，〈聖武紀略〉，「乾隆三定臺灣記」，頁87。

(123)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臺灣文獻叢刊第106種，1985），頁194。

是他們有意識地提昇本身的族群地位和競爭社會經濟資源的積極途徑。這正是何以後來地方一有騷亂時，械鬥即變相為「義民」勤公，以攻略異類。當官兵要鎮壓地方的騷亂時，以義軍為名出師的尤以客家族群的起義最為顯著。⁽¹²⁴⁾ 指控所掠的閩莊為賊，更是客家族群常用的「故智」。⁽¹²⁵⁾ 「義民」一詞在這時期成為客家族群主動而積極接受的社會標籤，楊廷理招募「義民」平定林爽文之亂，可以說是延續了乾隆初期改變對客民評價政策的重要開端。

楊廷理招募「義民」平定林爽文之亂的手法，完全是模倣自朱一貴之亂時的腳本。林爽文之亂發生以後，

經永福、楊廷理派俸滿教授羅前蔭赴粵庄招集義民，……于十二月十九日齊集忠義亭供奉萬歲牌，同心堵禦。⁽¹²⁶⁾

這和朱一貴之亂時，李直三等人糾集十三大莊和六十四小莊中鎮平等縣一萬二千餘人在萬丹社立「大清」旗號，供奉皇上萬歲聖旨牌，⁽¹²⁷⁾ 實有異曲同工之妙。有人指出，楊廷理以招「義民」分化林爽文力量為策略，這一辦法在平息林爽文反清活動中起了重要作用。⁽¹²⁸⁾ 所謂分化林爽文的力量，應該是指「泉人不從亂」，而粵莊的客家族群甚至被楊廷理糾集起來當「義民」平亂。

事實上，乾隆五十二年（1787），臺灣北部在林爽文攻陷淡水，只剩下艋舺時，當時任淡水同知的徐夢麟也因為要招集「義民」平亂，而開諭分佈在北路白石湖、金包里、七堵、八堵、三貂等地因分莊互殺的漳、泉、粵人民就撫。⁽¹²⁹⁾ 因而，當時加入平定林爽文之亂的「義民」，應該漳、泉、粵三籍人民都有，並不僅限於客家人而已。只是依據楊廷理的觀察，在嘉慶二年（1797）時，當時隨吳沙進入噶瑪蘭合墾的人民，儘管「名為三籍合墾，其實漳人十居其九，泉、粵不過合居其

(124)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306-307。

(125) 同上註，頁307。

(12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3-54），頁287-288。

(127)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244。

(128) 林慶元，《楊廷理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13。

(129) 薛紹元，《臺灣通志（下）》（臺北：宗青圖書有限公司，1985），卷六，「列傳／政績／徐夢麟」，頁436。

一」，「惟三籍和睦，並無嫌隙」，⁽¹³⁰⁾ 反而是楊廷理很有意的區隔漳人和泉粵二籍人民。

乾隆五十三年（1788），楊廷理隨福康安鎮壓林爽文之亂，為防止林爽文向北逃走，遁入噶瑪蘭，從淡水同知徐夢麟處打聽噶瑪蘭的詳情，並向福建巡撫建議治蘭，首倡開蘭。⁽¹³¹⁾ 開蘭以後，客家族群儘管在拓墾噶瑪蘭的土地上，進展並不很大。在嘉慶二年（1797）時，「粵人未有分地，民壯工食，仰給於漳」⁽¹³²⁾，嘉慶七年（1802），「粵得一結至九結地」，⁽¹³³⁾ 嘉慶十四年（1809），「粵人乃至東勢開冬瓜山一帶」，⁽¹³⁴⁾ 然而，卻頗得楊廷理悉心照顧。他議築噶瑪蘭的進山備道時，就為了避免泉粵二籍為漳人所困，而想到更修二道，以便「設有不虞」時，一旦「三貂徑險，易於梗塞」，泉粵二籍人就可以由烏石及加禮遠二港，直接由海道到雞籠和艋舺，不必假道內山。⁽¹³⁵⁾

咸豐年間，客家族群在噶瑪蘭儘管在人數上居少數，但因為「明於利害」、經常「出為義民，保護長官」，⁽¹³⁶⁾ 因而並沒有在不同族群之間的競爭中屈居下風。反而，自乾隆末年以來，客家族群在臺灣北部相當受到當權者的庇護和任用，這連帶的也使他們能夠取得各種經濟事業利益的獨佔權。以樟腦為例，清廷從乾隆末年即為確保船隻木料來源的穩定而實施「軍工匠首」制度，非經特許的匠首不得進入內山熬腦、伐木、抽藤等。由於樟木為重要船料，匠首雖然只是差役，但因主管樟木的採伐，連帶也有採樟熬腦的特權，在光緒元年（1875）以前，唯一能夠合法獨佔和取得樟腦厚利的就是這些匠首。⁽¹³⁷⁾ 採樟熬腦的特權使得桃竹苗淺山丘陵一帶的許多客家族群，起而組織墾號，自擁武力，招募隘勇進墾番地。⁽¹³⁸⁾ 不少身負強悍開墾力量的客家族群即在咸豐、道光以後興起，成為臺灣中北部的

(130) 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嘉慶十八年癸酉孟秋）〉，收於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366。

(131) 林慶元，〈楊廷理傳〉，頁15。

(132) 姚瑩，〈噶瑪蘭原始〉，收於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372。

(133) 同上註，頁373。

(134) 同上註，頁373。

(135)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350。

(136) 同上註，卷五，「風俗上」內「民風」之附考所引，頁194。

(137) 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18-19。

(138) 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頁14-15。

重要地方菁英。⁽¹³⁹⁾

相對的，國家的力量在咸豐、道光年間以後，卻是益形式微。到了光緒年間，由於清廷缺乏財力，在臺的統治事業幾乎都必須透過和臺灣北中南各地的地方菁英結盟才能完成。他們貢獻人力、財力以及對地方事務的熟稔程度，幫助沈葆楨、丁日昌和劉銘傳等在臺官員統治臺灣。從丁日昌以來採行和地方菁英結盟的策略以後，一改過去受惠於官僚庇蔭的侍從關係，轉變為平行的事業合作關係。

光緒年間由於增兵戍防的需要，使客家族群不但繼續在開墾事業上受到重用，在軍事上也逐漸擔當重任。沈葆楨雖創議開山撫番，但因駐臺未久即轉任兩江總督，未及施行；⁽¹⁴⁰⁾直到光緒三年（1877），丁日昌奏准在香港、汕頭、廈門設立招墾局，招集客民並准攜眷，募得潮民二千餘名，分佈在恆春、臺東、花蓮三地，到臺後並給予房屋、牛隻、農具等，壯者勒以軍法，使為工而兼為兵，弱者給予田疇，俾利耕種。⁽¹⁴¹⁾光緒九年（1883），全臺由於海防吃緊，臺灣鎮吳光亮招募粵勇為礮隊，不但「中路新招粵勇兩營」，⁽¹⁴²⁾而且，「安、旂兩口礮臺礮勇，皆係粵人」。⁽¹⁴³⁾他為統籌臺防，甚至遠至汕頭招募粵勇，⁽¹⁴⁴⁾並在舉辦團練時，將「粵籍聚居者，准另設『粵團』」，⁽¹⁴⁵⁾團練計資請獎也是「分別閩籍、粵籍，彙辦一次」。⁽¹⁴⁶⁾

至此，客家族群在墾務和軍事上受到在臺官僚的重用，並因而取得相當的社會地位和經濟基礎。他們不再是前一時期在官府眼中為非作亂的「流民」，而是獲得在臺官僚充份信任，被刻意褒揚為「急公好義」的「義民」。他們甚至為後來劉銘傳在臺辦防、練兵、清賦、撫番等四大事業以及臺灣後來有豐厚利潤可圖的新興事業，提供經濟和軍事上主要的人力來源。他們不再只是咸豐、道光、同治年

(139) 例如，苗栗的黃南球家族就是在同治、光緒年間以入墾內山崛起的新興家族。參見漢聲雜誌社編，《臺灣的客家人專集》（臺北：漢聲雜誌社，1989），頁62-64。

(140) 劉銘傳，〈剿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臺北府發）〉，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206。

(141) 駱香林主編，《花蓮縣志稿》，卷四之三（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66），頁13。

(142) 劉璈，《巡臺退思錄（第三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1種，1958），〈詳明移覆臺灣鎮帶赴中路防布各軍由〉（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頁236。

(143) 劉璈，〈詳明移覆臺灣鎮帶赴中路防布各軍由〉，頁237。

(144) 劉璈，《巡臺退思錄（第三冊）》，〈稟覆統籌臺防大致情形由〉（光緒十年正月二十八日），頁255。

(145) 劉璈，《巡臺退思錄（第三冊）》，〈議辦全臺團練章程由〉（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頁246。

(146) 同上註，頁252-253。

間消極地在亂事中「出爲義民，保護長官，衛守城池」的「義民」，而是更積極有意識地配合政務推展，爭取在臺官僚的信賴，以便掌握和取代他們施行實際的統治權。林維源和林朝棟與劉銘傳在種種治臺事業上的合作，便是很好的例子；⁽¹⁴⁷⁾當然，在兩人當中，「心計尤精」⁽¹⁴⁸⁾ 的林維源顯然是要比「生長將家」⁽¹⁴⁹⁾ 的林朝棟成功多了。

林維源的成功除了是像劉銘傳所說的，「於理財一道，心計尤精」之外；清代自乾隆中葉以後企圖伸張皇權，積極任用漢黨，直接控制在臺官僚以及臺灣社會，卻又相繼面臨國庫空虛和西力東侵等結構性挑戰，更是其中的主要因素。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整個世界隨著資本主義的擴張，貨幣經濟的盛行使資金雄厚的林維源更有「急公好義」的本錢，主要是他能在開山撫番的招墾政策和新政上籌措資金，為劉銘傳解決相當多推展政務時發生餉需支應短絀的困境。光緒十二年（1886），劉銘傳在大料崁成立全臺撫墾局，就由官紳林維源和林朝棟分別主持北部和南部的撫墾事務，⁽¹⁵⁰⁾ 希望能以硫礦、樟腦和茶所得的利潤來支付開山撫番的餉需。⁽¹⁵¹⁾ 這些措施施行以後，的確也成效顯著，光是茶一項到光緒十五、六年（1889、1890）就可以每年收銀六、七萬兩；而樟腦和硫礦也是每年可獲利三萬餘元。⁽¹⁵²⁾

因而，對劉銘傳而言，林朝棟的「急公好義」只是在他初到臺灣時，「屢奉諭

(147) 林維源雖然籍屬漳州龍溪，但其家譜上卻記載，龍溪在至元年間屬於福建南靖縣，因而，他們應該也可以算是客家人；這一點再佐以林維源兄弟在同治元年（1862）的戴潮春之亂中亦曾雇募勇防守地方，板橋林家和客家族群的淵源不言可喻。參見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3；許雪姬，〈臺灣近代化的幕後功臣林維源（一八三八～一九〇五）〉，收於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等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一冊）》（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1987），頁14。板橋林家入墾板橋是漳浦的林成祖四世孫林步蟾出面邀請他們從大溪遷來這一點來看，板橋林家和客家族群的關係應該也是相當友好，至少應該也開墾事業上可以相互奧援的夥伴。參見漢聲雜誌社編，《臺灣的漳州人》（臺北：漢聲雜誌社，1989），頁48。

(148) 劉銘傳，〈擬修鐵路辦商務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272。

(149) 劉銘傳，〈臺紳捐資募勇屢戰獲勝並各軍分守情形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181。

(150) 劉銘傳，〈督兵剿撫中北兩路生番請獎官紳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214-217。

(151) 劉銘傳，〈官辦樟腦硫礦開禁出口片〉，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368；以及〈創收茶釐片（十七年正月）〉，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371。

(152) 劉銘傳，〈創收茶釐片（十七年正月）〉，頁371；劉銘傳，〈官辦樟腦硫礦開禁出口片〉，頁369。

旨，垂念臺島孤危，飭令勸集義團」⁽¹⁵³⁾ 提供武力的傳統型「義民」；⁽¹⁵⁴⁾ 相對的，林維源雖然在同治元年（1862）的戴潮春之亂中也是以募集粵勇防守地方，保全北臺的傳統型「義民」，⁽¹⁵⁵⁾ 但他後來在「急公好義」上以「竭力勉輸」和開墾內山番地的升科納租，來替代過去純以武力助官平亂而成爲「義民」的手段，顯然對劉銘傳保全個人仕途所需要的政績表現，有更爲實質的助益。尤其是，林維源負責辦理開山撫番和辦防練兵，使劉銘傳在開山撫番的工作上，得以「未增一餉一兵」，「清查隘租，奪土豪侵漁之利，慘淡經營，兵不血刃」，⁽¹⁵⁶⁾ 相較於沈葆楨「創議開撫，十餘年才得埠南、恆春一廳、一縣」，建立卓著的政績，以致劉銘傳得以從這樣的事業合作關係中，「累加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銜，又特命襄辦海軍事務」；並在過世以後，獲「天子軫悼，贈太子太保，謚壯肅，建專祠，史館立傳」。⁽¹⁵⁷⁾

相對的，林維源也從這過程中因爲劉銘傳「亟嘆其賢」，得以「自五品卿晉通政副使」，⁽¹⁵⁸⁾ 同時，也因爲「凡撫番、清賦、墾荒諸大政」上輔佐劉銘傳，而爲自己累積了可觀的田園家產和地方上的影響力。據林維源在劉銘傳對他募款時聲稱，清廷從光緒三年（1877）以來，因爲陸續有大甲溪工、臺北城工以及各莊練勇，所需的花費甚鉅，都要他們捐賑，以致林家到光緒十一年（1885）時已「家貲漸落」、「力盡筋疲，萬不能再捐鉅款」，⁽¹⁵⁹⁾ 再加上，法船封鎖臺灣，使「臺灣百貨概不能出口行銷，商販多已歇業」，以致「各屬力田殷戶，亦皆因倡辦團練，招募勇丁，捐墊甚鉅」，「全臺捐借，雖皆志切輸將，實苦力量拮据，萬難收集」。⁽¹⁶⁰⁾ 這使劉銘傳頗能感懷和體恤林家因「竭力勉輸」，而導致「屢捐巨款，家計原不如

(153) 劉銘傳，〈臺紳捐資募勇屢戰獲勝並各軍分守情形摺〉，頁 181。

(154) 例如，光緒十年，劉銘傳來臺不久即遇法船封鎖臺灣，由於北洋和閩省的餉銀因無船而未能東渡，乃在臺北的華洋各商之間，貼息籌兌，期濟艱危。當時，林維源即使在北部並沒有提供任何的武力協助，只是認捐餉銀二十萬，卻「屢請寬期分繳」，而且，還要劉銘傳一再「遵旨力催」。相對的，林朝棟當時「聞狀獨備糧餉兩月，募勇五百人助剿」，雖然讓劉銘傳大喜，但後來並沒有比林維源更獲得重用。參見劉銘傳，〈覆陳封口後兵危餉缺勸紳捐助各情片〉，頁 185；以及劉銘傳，〈擬修鐵路辦商務摺〉，頁 272。

(155) 許雪姬，〈臺灣近代化的幕後功臣林維源（一八三八～一九〇五）〉，頁 14。

(156) 劉銘傳，〈遵籌澎防請飭部撥款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245。

(157) 馬其昶，〈贈太子太保部尚書銜福建臺灣巡撫一等男爵劉壯肅公墓誌銘〉，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60。

(158) 劉銘傳，〈獎賢略序九〉，頁 37。

(159) 劉銘傳，〈林維源允捐鉅款請獎京秩片〉，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336。

(160) 劉銘傳，〈督兵剿撫中北兩路生番請獎官紳摺〉，頁 217。

前」的困境；⁽¹⁶¹⁾ 每每在向朝廷上奏時，都稱讚林維源和林朝棟等「實屬急公好義」；甚至，也想盡辦法絡予實質的回饋。

劉銘傳對於林維源「竭力勉輸」的「急公好義」，不忘投桃報李，適時委以重任，在林家面臨家計不如從前的困境時施以援手。光緒十二年（1886）以後，劉銘傳以支應撫墾餉需為由，陸續將臺灣中北部有豐厚利潤的事業，像基隆煤礦、⁽¹⁶²⁾ 硫礦、樟腦以及茶等收歸官辦，⁽¹⁶³⁾ 都交由林維源和林朝棟來負責辦理，其中不無或多或少回饋這些地方菁英的考慮。⁽¹⁶⁴⁾ 林維源主持臺灣北路墾務所採取的策略，之所以能讓他和劉銘傳雙贏，主要正是由於林維源能讓劉銘傳相信他「取與不苟」、「端謹忠誠，久為商人欽信」，創辦事業的利得「不虞中飽」⁽¹⁶⁵⁾，實現他廣招來臺開墾人力的政策，使官商合作無間的結果。

事實上，林維源卻是以急公好義的「義民」身份得以隱身在官方行政權後面坐收經濟利益。林維源除了和林朝棟一樣，都因負責墾務而田產激增，成為擁有良田萬頃以上的巨富之外，⁽¹⁶⁶⁾ 他比林朝棟更能讓劉銘傳不知不覺的運用官方資源，來為他經營板橋林家的財富。林維源在墾務上採取「廣招墾戶」的策略，說服劉銘傳以公家資源「免其船資」並「籌資給食」，⁽¹⁶⁷⁾ 以及，在基隆煤礦的官商合辦由於採取「官不過問」的辦法，而被朝廷以「何以一切事宜，悉授權於商人」

(161) 劉銘傳，〈林維源允捐巨款請獎京秩片〉，頁337。

(162) 劉銘傳，〈基隆煤礦仍改歸商辦片〉，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365。這一方案並沒有獲得清廷首肯，清廷以該奏摺僅稱訪招富商同官合辦的辦法有種種紕繆，嚴詔斥止而作罷。參見劉銘傳，〈遵旨飭商退辦煤礦並籌議情形摺（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366-368。

(163) 劉銘傳，〈官辦樟腦硫礦開禁出口片〉，頁368。

(164) 劉銘傳有心回饋這些地方菁英，在他光緒十四年為林維源幫辦撫墾一事請獎的奏摺中，尤其明顯。他提到自己在辦理清丈之初，「官紳半設難詞，阻撓大計，林維源田園較多，不避嫌怨，身先倡導，遇事出力，民情因之踊躍，未及兩年全功已竟」，而林維源「深受恩施，力圖報稱，豈有他求？」，「雖其意存圖報，不敢仰邀議敘」。對於林維源的這些襄贊，劉銘傳雖自稱「未便雍於上聞，應如何加恩之處，出自聖主鴻施」，但上請獎奏摺的結果卻為林維源爭得「著賞加二品頂戴」。參見劉銘傳，〈陳報臺灣啟徵新賦日期請獎各員紳摺（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313-314。

(165) 劉銘傳，〈擬修鐵路辦商務摺〉，頁272。

(166) 李國祁，〈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頁12。

(167) 劉銘傳，〈全臺生番歸化匪首就擒請獎官紳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233。

嚴斥其辦法有種種紕繆而遭飭退，⁽¹⁶⁸⁾ 都是很好的例子。⁽¹⁶⁹⁾

光緒十三年（1887）三月，劉銘傳要創辦鐵路商務時，除了力薦林維源來經理督辦外，也顧慮到「閩粵窮民爭願遠來開墾」市面日盛的臺北府城內山番地，還上奏朝廷由官薄給船費，借商局輪船往來香港、廈門之便，從閩粵運載墾民，來臺開墾。⁽¹⁷⁰⁾ 十一月，林維源就近剏辦大料崁大墳七社的化番，把大墳七社徙於諸山外，「另召墾農入山」，就沿用前例建議劉銘傳先由官籌資給食給墾民。由於大墳七社人口不及千人，其地周圍數十里「土壤肥腴」，召民入墾，預計在兩三年後就可以用墾租給七社口糧，因而，須先由官籌資給食給墾民。⁽¹⁷¹⁾ 這些由官籌資給食的墾民來臺開墾的土地後來都陸續成為林維源家的田園。

林維源負責墾務除了使林家的田產大增之外，同時也形同代替官方實際掌握土地分配的大權，以及內山生產品的利潤。光緒十三年（1887）五月，臺灣要修鐵路創辦商務時，劉銘傳將當時臺北的沿山墾務、宜蘭八里沙議開河道等重大任務，都交由林維源「督同官紳」負責清丈田園。⁽¹⁷²⁾ 光緒十六年（1890），劉銘傳接受內閣侍讀學士林維源和道員林朝棟的建議，以「助撫番經費要需」為由，將樟腦和硫磺兩項籌商收歸官辦。⁽¹⁷³⁾ 光緒十七年（1891），劉銘傳進一步以「臺灣辦理撫墾，闢地日廣，經費日繁」，創收茶釐，將內山新闢地利宜茶的田園可以讓墾民隨時報墾，「就茶收豐歉，量抽撫墾經費，包商繳收」。⁽¹⁷⁴⁾ 在這些過程中，墾民顯然是林維源能在官商合作過程中致富的最重要籌碼。

儘管目前並沒有足夠的直接證據顯示，客家族群在林維源幾次招募到的墾民當中到底佔有多少比例，但以他助平戴潮春之亂是招募粵勇來協防地方，以及前述客家族群強悍善墾的能力和經營墾務的豐富經驗等種種跡象來判斷，這些墾民應該也是以客家族群為主要的構成主幹。他們也是約略同時期北部淘金事業主要

(168) 劉銘傳，〈遵旨飭商退辦煤礦並籌議情形摺（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頁366-368。

(169) 劉銘傳本人對這些動不動就想「挪借官本」的商人，一向是不假以辭色的。他自己提到基隆煤礦要招商辦理時，「商人聞風嚮慕，稟辦已有數人」，但他們「意皆挪借官本」，都被劉銘傳「概置之」。參見劉銘傳，〈基隆煤礦仍改歸商辦片（十六年六月）〉，頁365。

(170) 劉銘傳，〈擬修鐵路辦商務摺〉，頁271-272。另參見李國祁，〈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頁12。

(171) 劉銘傳，〈中北兩路化番滋事派兵剿復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222。

(172) 劉銘傳，〈擬修鐵路辦商務摺〉，頁272。

(173) 劉銘傳，〈官辦樟腦硫磺開禁出口片〉，頁368。

(174) 劉銘傳，〈創收茶釐片（十七年正月）〉，頁371。

的人力來源。光緒十六年（1890），基隆河中游發現砂金礦苗後，臺灣巡撫邵友廉為了開源以紓財政經費之困而設立金砂局，前去淘金的正是「皆粵中亡賴之徒」。⁽¹⁷⁵⁾ 由於擁有採金技術的人多是粵籍的路工，⁽¹⁷⁶⁾ 因而，當時為邵友濂所倚重主持金砂局的提調張敬甫喜歡任用客家族群。蔣師轍曾因憂慮前來淘金的客家族群「眾至數萬指，能相安乎」，而問張敬甫何以多雇用客民淘金，所得到的理由正是「土人惰甚，且多不貧，故罕事此」。⁽¹⁷⁷⁾ 就此可見，客家族群在清末新興事業的經濟功能再次彰顯無遺。

六、結語

從上述客民在乾隆初年（1736）如何從「流民」轉變為「義民」，以及「義民」在前後兩個不同歷史時期中和在臺官僚之間的互動關係來看，所謂的「義」字不應該被理解為具有絕對國家效忠關係的忠義的義，而應該是由國家在相對歷史時空中由於統治需要所授與的社會分類標籤。

在清領前期直到乾隆末年，文武官員可以在臺設置官產使當時少數深知臺灣沃土遍野的開墾價值的官員，無不積極的經營本身對臺的控制權。藍鼎元是最好的例子。他為運用這股強悍的開墾能力，建立自己的開墾事業，以中部戍防的軍事需要為由，把「志在力田謀生，不敢稍萌異念」的客家勞動力引進到官莊附近，以確保佃耕人力的來源；因而，他在朱一貴之亂平定後，結合可以上達天聽的滿人覺羅滿保，極力為客家族群辯護；並屢次向朝廷建議開放客民渡臺的禁令。這不但為後來居上的客籍墾首張達京奠定了開事業的基礎，同時，也影響了乾隆初年開始改變對臺的統治政策。

乾隆時期對臺統治的重要轉變，包括乾隆初年（1736）開始改變對客民的評價、乾隆九年（1744）徹底禁止在臺官員經營官產、乾隆二十三年（1758）將率

(175) 蔣師轍，《臺游日記》（臺北：臺灣銀行經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6種，1957），頁77。當時，蔣師轍認為淘金是「害百於利」，因為，他判斷，這些前去淘金的客家族群「一旦利竭，饑寒無歸，不亂何待」，因而，勸胡鐵花「甯使國家少十數萬金之利，必不可使臺灣有三數千貧窶悍之民」；但胡鐵花以禍亂歸之於天，並不同意他的看法。

(176) 唐羽，〈清光緒間基隆河砂金之發見與金砂局始末〉，《臺灣文獻》36: 3/4 (1985)，頁124。

(177) 蔣師轍，《臺遊日記》，頁81。

番助官平亂的客籍墾首張達京「奉憲革逐」等，對乾隆末年以後清廷在臺官僚和地方菁英之間的互動模式，以及客家族群在臺的地位都有深遠的影響。

首先，就在臺官僚而言，乾隆積極伸張皇權的結果，是貫徹對臺的直接統治權，使在臺官僚必須完全成為國家利益的執行者，才能取得朝廷的信任。關係到個人仕途至鉅者，是皇帝的寵信。來臺推行政務的官員都必須「仰蒙天恩」，才能以「海外孤臣，幸逃讒謗」，因而，他們不得不結合或爭取地方菁英的支持，以求政通人和，獲得皇帝器重。楊廷理招募「義民」平定林爽文之亂，可以說是延續了乾隆初期改變對客民評價的政策，也開啓了後期在臺官僚效忠皇帝的模式。

另一方面，對客家族群而言，張達京即使率領岸裡社人投效清廷，最後還是被「奉憲革逐」，龐大產業也隨之遭到整頓、清釐，也讓他們見識到國家力量的反覆無情，也深刻的體認到，和在臺官員維持一定的順從關係是確保生存的根本條件。這在乾隆末年以後隨著臺灣的耕地開發愈趨飽和，不同族群在土地開發利益上的競爭愈趨激烈，這樣的體認在日常生活現實中也愈顯得真切。他們深知想要在多族群的臺灣立足，必須與官方取得更密切的合作，才能確保本身在臺地位和產業的安全。他們很有意識地改變了和官方合作的關係。

光緒年間由於清廷內憂外患交逼，無餘力應付需費日繁的臺灣政務，後期的在臺官員從沈葆楨、丁日昌、劉銘傳以來，都是採行和地方菁英結盟的策略，一改過去受惠於官僚庇蔭的侍從關係，轉變為平行的事業合作關係。他們不再只是像咸豐、道光、同治年間只是消極地在亂事中「出為義民，保護長官，衛守城池」的「義民」，而是更積極有意識地配合政務推展，爭取在臺官僚的信賴，成為「急公好義」的「義民」，以便掌握和取代他們施行實際的統治權。光緒年間增兵戍防的需要，更使客家族群不但繼續在開墾事業上受到重用，在軍事上也逐漸擔當重任。林維源和林朝棟與劉銘傳在治臺事業上的合作，是很好的例子。

客家族群對「義民」此一充滿政治性的社會標籤，由被動接受到主動彰顯的過程反映出的是，一個在歷史現實中早已不為虛妄的國家意識魅惑的族群在面對外來的政治箝制力量和本身經濟利益之間所作的務實選擇；因而，所謂的「義民」不能被理解為一群為忠於絕對國家效忠而犧牲奉獻的死難者，而是應該理解為一群認同和維護本身族群利益而犧牲奉獻的人。

引用書目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

1953-54 《明清史料》戊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故宮編輯委員會（編）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

尹章義

1989 <臺灣北部墾拓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收於氏著，《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173-278。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93 <臺灣移民開發史上與客家人相關的幾個問題>，收於吳劍雄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四輯》，頁 259-282。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王必昌

1985 《重修臺灣縣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王瑛曾

1985 《重修鳳山縣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李國祁

1975 <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 4-16。

1978 <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中華學報》5(3): 131-159。

周鍾瑄

1985 《諸羅縣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周 蘭

1985 《彰化縣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林正慧

1997 <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庄之演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欣宜

1999 <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慶元

1998 《楊廷理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林鴻年

不著編年 《福建通志臺灣府（下冊）》。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施添福

1990 <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4): 1-68。

1990 <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竹塹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 7-91。

1995 <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301-33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洪棄生

1993 《瀛海偕亡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范 咸

1985 《重修臺灣府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翁仕杰

1990 <清代臺灣漢人民變的理念型分析>，《臺灣風物》40(1): 1-24。

張世賢

- 1978 《晚清治臺政策（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七四—一八九五》。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莊吉發

- 1996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臺灣檔案舉隅〉，收於國學文獻館主編，《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頁 1-36。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許雪姬

- 1987 《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1987 〈臺灣近代化的幕後功臣林維源（一八三八～一九〇五）〉，收於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等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一冊）》，頁 12-25。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 2000 《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連 橫

- 1985 《臺灣通史（上冊）》。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陳文達

- 1985 《臺灣縣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陳在正等

- 1986 《清代臺灣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陳其南

- 1984 〈土著化與內地化：論清代漢人社會的發展模式〉，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頁 335-366。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1990 《家族與社會》。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陳秋坤

- 1980 〈臺灣土地的開發（一七〇〇～一七五六）〉，收於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頁 163-192。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 1988 〈清代前期對臺少數民族政策與臺灣土地的傳統權利，1690-1766〉，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究會論文集》，頁 1023-104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捷先

- 1996 《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陳淑均

- 1985 《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6 種。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陳運棟

- 1991 〈義民乎？不義之民乎？重探林爽文事件與「義民」之舉〉，收於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編，《新個客家人》，頁 102-116。臺北：臺原出版社。

湯熙勇

- 1978 〈清康熙十六年臺灣彰化之番殺民事件及其影響〉，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主辦，「臺灣史學術研討會」，1978 年 12 月 18 日。

黃叔璥

-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富三

- 1980 〈清代臺灣漢人之耕地取得問題〉，收於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頁 193-220。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 1995 〈臺灣近代經濟發展史的分期及其特徵〉，收於臺灣省文獻會編，《臺灣近代史（經濟篇）》，頁 1-17。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1998 〈岸裡社與漢人合作開發清代臺灣中部的歷史淵源〉，《漢學研究》16(2): 61-78。

黃煥堯

1986 〈清季臺灣番人對地方治安的貢獻〉，《臺北文獻》直 75。

漢聲雜誌社（編）

1989 《臺灣的客家人專集》。臺北：漢聲雜誌社。

1989 《臺灣的漳州人》。臺北：漢聲雜誌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97 《劉壯肅公奏議》。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劉 琨

1958 《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師轍

1957 《臺游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蔡采秀

1998 〈臺中地區的拓墾組織與產業開發〉，《中縣文獻》第六期，頁 35-72。

1999 〈清代臺灣北部的客家聚落〉，未刊稿。

蔡青筠

1964 《戴案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賴惠敏

1992 〈論乾隆初期之滿黨與漢黨〉，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家族與政治批較歷史論文集》，頁 721-74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駱香林（主編）

1966 《花蓮縣志稿》。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戴炎輝

1984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薛紹元

1985 《臺灣通志（下）》。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謝宏武

1994 〈清代臺灣義民之研究〉。臺北：臺灣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簡炯仁

1995 〈清治初期清廷治臺政策的確立及臺灣民變的社會性格〉，收於氏著，《臺灣開發與族群》，頁 61-82。臺北：前衛出版社。

藍鼎元

1958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8 《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 〈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收於丁日健，《治臺必告錄（第一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頁 54-6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 〈粵中風聞臺灣事論〉，收於丁日健，《治臺必告錄（第一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頁 44-4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魏 源

1959 〈聖武紀略〉，「康熙重定臺灣記」，收於丁日健，《治臺必告錄（第一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頁 71-9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Declaring Righteousness for Obedience: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How the Hakka Became “Righteous People” (Yimin, 義民) in Qing Taiwan

Tsai-hsiu Tsai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at illuminating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how the Hakka became “Righteous people” in alliance with the Qing ruler in Taiwan, in the light of the nature of Qing state as a foreign regime and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Hakka group and bureaucratic staffs.

As a foreign ruling regime the Qing state was not able to obtain a strong national commitment of the ruled Han people, and thus made the bureaucratic staffs constituted by the Han people played a key role in ruling Taiwan. The military forces used by the Qing dynasty in suppressing rebellions in Taiwan, no matter the Han righteous people or the aboriginal righteous people (Yifan 義番), are made of Taiwan's local inhabitants. In the beginning, the sources of “righteous people” were not confined to the Hakka, but included peoples of Zhang (漳) and Quan (泉) groups. However, “righteous people” became a specific label of the Hakka group later; this development had much to do with the ethn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Hakka as a group of being good at fighting and agriculture. The gap between the Qing state and Taiwan society made the orientation and interest of Han bureaucratic staffs become determinant factor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ety. The Han bureaucratic staffs chose the Hakkas as alliances because of their capacity in military campaigns and economic need of developing inner mountain area.

The discussions in this article are divided into two periods following the main axis of the interest alliance between the Han bureaucratic staffs and the Hakka group. The first is a passive declaring period, lasting from Kangxi (康熙) to mid Qianlong (乾隆) reign. For this part, the discussion is focused on analyzing the official farm (Guanzhuang 官莊) as private estates of the Han bureaucratic staffs from its setting up to abolition. These estates relied on the farming laborers supplied by the Hakka group. The second is an active declaring period, lasting from the late Qianlong period to the ceding of Taiwan in 1895. The analyses focus on the process of how the

Han bureaucratic staffs utilized the Hakka group as labor force to develop inner mountain area and utilized their capacity to run new enterprises for increasing tax revenue.

Keywords: Righteous People, Lan Dingyuan, the Family of Lins in Banqiao, the Family of Lins in Wufeng, the Hakka